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臺鹽實業公司網站 www.ty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十九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世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6)2160688

E-mail：tsi150@tybi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薇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6) 2160688

E-mail：vivian@tybi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06)2160688
生技一廠（生技保健廠）	臺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0 號	(06)3840300
生技二廠（生技保健廠）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20 號	(06)3840320
生技三廠（生技妝品廠）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05)3472001
通霄精鹽廠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037)792121
七股鹽場	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06)7800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c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于哲、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www.ey.com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7
五、總結	8
貳、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五、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7
七、重要契約	97
陸、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1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風險事項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18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臺鹽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4,095,651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0.84%，合併營業毛利為 1,373,236 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412,162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393,227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7.71%。依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 110 年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2021 年本公司五度蟬聯台灣企業永續學院主辦的「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金獎，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4,095,651	3,130,347	965,304	30.84
營業成本	2,722,415	1,822,755	899,660	49.36
營業毛利	1,373,236	1,307,592	65,644	5.02
營業費用	844,059	844,271	(212)	(0.03)
營業利益	529,177	463,321	65,856	14.21
營業外利益	(19,259)	718	(19,977)	(2,782.31)
稅前淨利	509,918	464,039	45,879	9.89
所得稅	97,756	89,450	8,306	9.29
本期淨利	412,162	374,589	37,573	10.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393,227	365,085	28,142	7.71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12%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0%	5.9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6.45%	23.1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9%	23.20%
純益率	10.06%	11.96%
每股稅後淨利(元)	1.97	1.8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綠迷雅琉璃采美白乳液」、「鮮選我頂級黑豆鹽麴厚醬油」及「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等 3 項產品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說明如下：

1.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以核心技術強化產品競爭力，完成綠迷雅「金彈潤系列」3項產品、「頂級抗老系列奢逆時御膚抗老霜」1項升級，並持續聚焦強化「MÉDECURA 醫美系列」及「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線。「MÉDECURA 醫美系列」運用創新 MedRaser 液態光波黃金超微粒子完成「24K 金箔花秘修護霜」，並以在地植物台灣紅豆杉結合完成「極萃 C60 原晶修護凝霜」等2項新產品開發上市；「Taiyen Beauty 系列」運用發酵型膠原蛋白搭配超導肌活水打造「玫瑰活齡永生霜」凍齡新品，具市場獨特性。
- (2)清潔產品：為迎向天然、環保與地球共好之全球化趨勢，本公司整合目標消費族群需求及市場趨勢，完成環保概念「台塩生技海洋環保禦膚洗手露」以及烏髮訴求之「黑魔法植萃還原洗髮精」2項新產品上市，並推出絲易康植萃健髮洗髮精「柔順輕盈」、「控油抗屑」、「蓬鬆豐盈」3款產品優化升級。
- (3)保健食品：以獨特核心競爭力結合市場需求，擴大投入自有原料及產品之深化研究，完成「好基力強健優蛋白」、「UP 機能吸凍」、「激崩 S 膠囊」、「PB3X 益生菌」及「UHD 金盞花葉黃素膠囊」、「勁鋼狼神攝膠囊」等9項趨勢產品開發上市，提昇產品在熟齡行動力及體態管理與視力保健的競爭優勢。另外以自製二型膠原蛋白強化配方完成關節保健功效的前期研究，具備良好的保養關節效果，更加深臺鹽行動力保健品的根基，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保健食品。
- (4)調味品：因應調味品市場多樣化需求，嚴選風味與品質俱佳的進口鹽品，推出具獨特口感層次「地中海頂級薄片鹽」新品；另以獨有鹽麴製程技術搭配契作黑豆醬油，創新研製「鮮選我頂級黑豆鹽麴厚醬油」上市，以獨特創新風味滿足消費者使用喜好。

2.技術開發

聚焦各類產品之深化與功效研究，持續專注於膠原蛋白延伸發展，開發新穎性次微米膠原蛋白包覆載體，經包覆特有美白原料波多卡松萃後，經功效試驗驗證可提升經皮吸收效率，除可達成美白，以相互加乘的強化力量，提供肌膚細胞主動修復膠原蛋白之能力，實踐對消費者的肌膚照顧承諾。除此，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在促進膠原蛋白生成之功效，開發保有高濃度促膠原生成胜肽之天然萃取魚鱗膠原蛋白原料。從魚鱗獲取膠原蛋白外，並取得天然鈣磷化合物(羟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經驗證具牙齒珐瑯質再礦化功效，將以此天然來源成份發展口腔照護產品，改善牙齒敏感問題。為改善隨年齡增長的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美麗與自信的渴望，開發出天然烏髮複合萃取物，經細胞試驗驗證可提高黑色素生成率。另自有二型膠原蛋白開發技術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並經骨關節炎動物功效試驗效果不凡，領先市場領導品牌。

3.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高品質」之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110年獲獎如下：

- (1) 2021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

榮獲金獎，「綠迷雅琉璃采美白乳液」榮獲銀獎。

- (2) 2021 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褒獎：「鮮選我頂級黑豆鹽麴厚醬油」榮獲創新製程技術類佳作。

4. 智財保護

110 年度本公司「高純度未變性膠原蛋白及其製造方法」取得日本地區發明專利，該項中國、泰國地區專利申請中。

另有「促進毛髮黑色素合成之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淡斑次微米蝦紅素之包覆結構」、「魚鱗製備的氫氧化鉻灰石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微粒化鹽麴微膠囊之包裝結構」等 4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持續針對能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之技術，進行智財保護。

5.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取得食品、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因應各項法規標準日趨嚴謹，持續開發更精準之檢測方法，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關注市場變化；今年持續強化消費者溝通與體驗行銷，拓展多元通路使營收健康成長。本公司將持續著重食安管理及產品創新，以有效因應法規要求與經營環境變化等，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於108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除持續深耕「循環經濟」外，轉投資臺鹽綠能子公司亦持續與太陽光電廠合作推行「漁電共生」。

在總體經濟方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各機構普遍預測，111年全球經濟成長介於 4.3%~4.5%，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趨緩，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疫情發展、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上揚，通膨升溫、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加深金融脆弱性、地緣政治，以及氣候變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整體來看，111年臺灣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惟仍需留意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主要國家面對後疫情時代的貨幣政策及通膨措施、原油與大宗物資價格走勢以及供應鏈調整、全球能源與限電危機以及減碳、淨排等不確定因素。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臺灣111年 GDP成長率為3.67%~4.15%，較110年的6.05%~6.10%趨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以海洋生物科技為發展主軸，聚焦經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在持續創新與堅持品質的把關下，成為消費者在鹽品、包裝水、美容保養品及保健食品的健康守護者。

未來發展策略，將持續鞏固鹽水市場領導地位，佈局生技趨勢產品，積極拓展多元通路，並推動品牌國際化加速開拓海外市場。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求進的精神，不斷優化產品，滿足消費者追求健康、美麗的需求，更以最嚴謹、前瞻的專業，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品味，朝向「全人健康新主義」之價值主張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四、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不僅持續「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更規劃「產品多元年輕化、虛實整合數位化、品牌優質化、市場國際化及資產活化」為未來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越趨嚴格，持續輔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改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另依消費者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 GT、網購通路，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本公司品牌之市場領導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機能性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鞏固利基並強化品牌價值溝通及深化通路佈建、擴大市佔率，深耕大賣場及網購市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持續發展第二明星產品—「台鹽小分子海洋活水」，藉由現有本公司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擴大臺鹽包裝水市佔版圖，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Taiyen Beauty 及 MÉDECURA 品牌客群分眾獨立發展，各品牌強化品牌核心與獨特性，採多通路發展策略，虛擬與實體通路整合拓展市場。在清潔品方面，聚焦牙膏、蓓舒美、絲易康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週轉，以搶占個人清潔用品商機。在保健品方面，聚焦骨關節類核心商品，提升網路與電視購物之虛擬通路銷售，以建立穩定銷售基本盤。
- (4)在連鎖加盟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其它通路部分，積極佈建多通路，Key Account 通路直營，建立網路購物官網，並與具有行銷業務能力之經銷或通路商合作，整合資源拓展市場。
- (5)在外銷方面，透過各地經銷商及尋求通路代理商，共同拓展大陸市場商機，聚焦產品經營。另與新加坡、越南等客戶合作開拓東協市場，多樣化產品銷售。
- (6)在資產活化方面，進行土地活化、降低閒置產能、積極辦理七股遊樂區興辦計畫，並提升人力資產。

2.生產面

-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 (2)研議利用線上偵測設備與 AI 等資訊工具增加工廠製程控管能力、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等，並評估各工廠成本效益，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3.管理面

-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有效發揮人力。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與規定，限制員工國外出差及旅遊、暫緩室內大型聚會活動、落實各單位/場所之清潔消毒，並要求各單位加強體溫量測及戴口罩，作好防疫超前部署相關作業，確保企業能安全正常運作。

(二) 111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30 萬	公噸
包裝飲用水	約 9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85 萬	罐/盒/組
清潔產品	約 303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144 萬	罐/盒/組

備註：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 1.鹽產品銷量預測係按 110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 2.包裝飲用水係依據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 3.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美容保養品、保健品、清潔品）、訂單式（客製化產品）等生產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五、總結

臺鹽發展脈絡與台灣經濟成長息息相關，111年4月創立滿70週年，始終秉持創新卓越之核心價值，除在鹽品本業，肩負穩定供應民生用鹽穩定國家經濟發展重任外，並以純淨的海洋能量激發無限健康活力的品牌願景，發展出包裝飲用水、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七股與通霄觀光文化園區等事業版圖，歷來獲獎無數，成為企業用心、社會放心、消費者安心的國家級領導品牌。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臺鹽以既有的企業優勢為底蘊，讓消費者感受到「臺鹽」為可信賴的好夥伴，持續於台灣市場發展，並以品質優勢進行東南亞各國合作案；另因應後疫情時代，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透過電子商務及智慧工作流程，為公司創造利潤。

臺鹽擁有正直、奉獻、傳承的企業文化及誠信踏實的企業價值，秉持對消費者負責的態度，打造為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同時亦秉持宏觀視野，順應全球趨勢及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轉投資成立「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發展太陽光電事業，積極推廣乾淨、永續的綠色太陽能回饋鄉里，推動環保能源新世代，用心守護台灣這塊土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 41 年 臺灣製鹽總廠成立，隸屬經濟部鹽業整理委員會。
- 2.民國 42 年 改隸財政部鹽務總局。
- 3.民國 55 年 辦理全面性食鹽加碘以及興建運銷據點新型鹽倉等，使鹽業得以持續成長。
- 4.民國 63 年 由歷年積存之資本公積、營業公積調整轉增資，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5.民國 64 年 新建離子交換膜電透析法製鹽之通霄精鹽廠完工生產。
- 6.民國 66 年 臺灣鹹業公司安順廠鹽灘移併臺灣製鹽總廠臺南鹽場經營。
- 7.民國 70 年 改隸經濟部。
- 8.民國 71 年 通霄精鹽廠增建副產品工場完工生產。
- 9.民國 74 年 副產品工場發展計劃完工生產。
- 10.民國 75 年 布袋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1.民國 76 年 七股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2.民國 77 年 臺南鹽場全面改造機械化鹽灘計劃完工生產。
- 13.民國 84 年 將原臺灣製鹽總廠資產減負債餘額作為中央政府投資新公司之資本額計 40,391,980 千元，並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民國 87 年 辦理土地轉帳增資 912 千元，土地轉帳減資 6,415,631 千元及現金減資 10,910,264 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3,066,997 千元。
- 15.民國 88 年 成立南科分公司（科技廠）。
- 16.民國 90 年 成立生技廠及嘉義廠。
- 17.民國 91 年 台灣最後一個晒鹽場-七股鹽場於 5 月份停止晒鹽業務，台灣自產晒鹽從此走入歷史。
原生技廠分為生技一廠、生技二廠。
推出綠迷雅「Lu-miel」美容保養品品牌。
- 18.民國 92 年 辦理股本溢價轉增資 4,929,204 千元，土地及固定資產轉減資 25,496,201 千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500,000 千元。
開始發展自有生技加盟店通路。
股票上市，順利完成民營化。
嘉義廠更名為生技三廠。
- 19.民國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 19,736,840 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

- 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計 125,000,000 元），兩者合計 144,736,8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644,736,840 元。
- 20.民國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提撥 56,876,060 元作為員工紅利發給新股，及原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計 79,342,100 元），兩者合計 136,218,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780,955,000 元。
- 21.民國 95 年
推動善因行銷理念，協助單親媽媽加盟創業。
- 22.民國 96 年
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台中港鹽倉，統籌本公司進口鹽之儲運業務。
- 23.民國 97 年
進口鹽儲運所正式營運。
- 24.民國 98 年
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合併且更名為生技保健廠，生技三廠更名為生技妝品廠。
文化創意園區於通霄精鹽廠正式揭牌。
- 25.民國 99 年
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委員會正式成立。
轉投資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26.民國 100 年
通霄精鹽廠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成為國內首座觀光鹽廠。
生技妝品廠取得「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化粧品 GMP)」及 ISO 22716 認證。
- 27.民國 101 年
研究分析實驗室取得 ISO / IEC 17025:2005 TAF 國家實驗室認證。
推出「委託加盟」新制，由台鹽提供生技門市店面、設備、租金，委由加盟主經營。
包裝飲用水產品（海洋鹼性離子水、運動鹼性離子水、海洋生成水、海洋活水及 AlkaOcean-Alkaline Ion Water PH8.0-9.5）通過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
臺鹽通霄觀光園區（鹽來館）通過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鑑
- 28.民國 102 年
本公司 44 項化妝品，取得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推廣協會頒發之清真美妝品認證資格證書，成為全國首家取得化妝保養品清真（HALAL）全廠認證的公司。
依 102 年股東會通過之「減少資本額退還股款案」辦理減資 780,955,000 元，減資比例為 28.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
- 29.民國 103 年
本公司鹽品取得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HALAL 認證。本公司由化工類股變更為食品類股。
- 30.民國 104 年
本公司推出之不易形成體脂肪「優青素」健康食品受市場青睞，提升營收。
本公司屬於食品業，依照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遵循 GRI G4 及食品行業補充指南，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書後，公告編製完成之 2014 年企

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31.民國 105 年 本公司依照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遵循 GRI G4 及食品行業補充指南，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確信意見書後，公告編製完成之 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歐洲國際風味品質評鑑(ITQI) 2 星金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並蟬聯廣州國際品水大賽金獎。
- 32.民國 106 年 轉投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2017 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 2017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及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金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
- 「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綠迷雅晶鑽麗妍微晶修護精華露」及「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 2017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金、銀獎。
- 「健康減鈉鹽」及「健康美味鹽」榮獲 2017 年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金獎。
- 「鮮選我-塩麴」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評選為 2017 銀髮友善食品。
- 「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和「關鍵錠 PLUS」通過「2017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 33.民國 107 年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蟬聯「2018 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五度蟬聯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金獎及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 3 星獎，並榮獲第十四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商品。
- 「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三度蟬聯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特金獎，並獲頒國際高品質獎章。
- 綠迷雅保濕活潤系列-超進化膠原精華露、超進化膠原細緻霜兩項產品，獲 2018-2019 年法國美妝大賞優勝。
- 「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榮獲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評鑑金獎。
- 「台鹽護牙齦抗敏感牙膏」獲頒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 「優青素纖藻植酵菌」獲得「2018 SNQ 國家品質標章」。
- 「健康減鈉含碘鹽」、「健康美味含碘鹽」、「健康無碘鹽」及「鮮選我鹽麴」分別榮獲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評鑑銀獎及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 1、2 星獎。

34.民國 108 年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 度蟬聯「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金獎。

本公司四項產品榮獲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獎項如下：

1. 「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二度蟬聯金獎。
2. 「蓓舒美海鹽去角質洗面乳」榮獲金獎。
3. 「護牙齦抗敏感牙膏」榮獲金獎。
4. 「關鍵錠 PLUS」榮獲銀獎。

本公司二項產品榮獲比利時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 -ITQI(International Taste & Quality Institute)獎項如下：

1. 「鮮選我鹽麵鰹魚風味料」榮獲風味絕佳 2 星獎。
2. 「台塩小分子海洋活水」榮獲風味絕佳 3 星獎。

「鮮選我鹽麵鰹魚風味料」、「鮮選我鹽麵香菇風味料」榮獲 2019 銀髮友善食品。

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蟬連「2019 健康品牌風雲賞」飲品類包裝水首獎。

綠迷雅緊緻抗皺系列-超逆引白金修護精華露，榮獲 2019-2020 年法國美妝大賞 Top Innovation。

35.民國 109 年 通霄精鹽廠榮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 國際標準驗證」及「CNS 45001:2018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雙重標準認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4 度蟬聯「2020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

本公司二項產品榮獲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獎項如下：

1. 「綠迷雅超進化膠原活膚露」榮獲金獎。
2. 「絲易康 60 植萃膠原胜肽養髮液」榮獲金獎。

本公司四項產品榮獲 2020 年比利時國際風味評鑑所 (International Taste Institute)獎項如下：

1. 「台塩小分子海洋活水」榮獲風味絕佳 3 星獎。
2. 「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地中海生態海鹽」榮獲風味絕佳 2 星獎。

保健食品通過衛福部健康食品骨質保健認證，本產品有助於延緩骨流失。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早安健康 x Yahoo 奇摩 2020 健康品牌風雲賞」飲品類包裝水首獎。

「台塩膠原草本固根護理牙膏」榮獲 2021 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36.民國 110 年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5 度蟬聯「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

本公司二項產品榮獲 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獎項如下：

1. 「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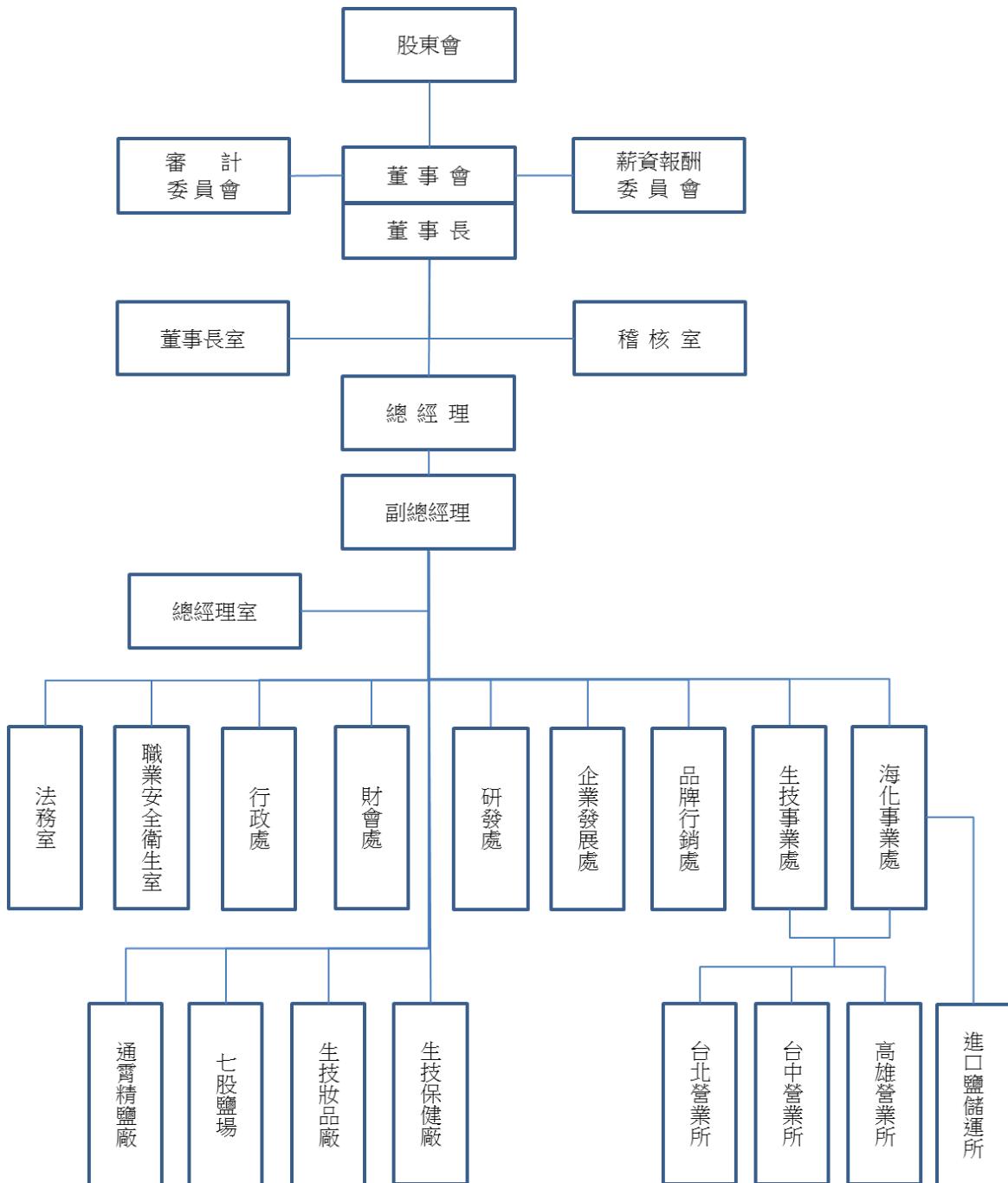
2. 「綠迷雅瑣瓊采美白乳液榮獲」榮獲銀獎。

「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早安健康 x Yahoo 奇摩 2021 健康品牌風雲賞」飲品類包裝水首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註：生技保健廠為原生技一廠及生技二廠、生技妝品廠為原生技三廠、台北營業所為原台北營業處、台中營業所為原台中營業處、高雄營業所為原高雄營業處，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項之業務。

2.稽核室：

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事項。

3.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處理機要事務、審閱公文書、協調綜合性業務。

4.行政處：

- (1) 策劃與執行年度採購業務。
- (2) 負責執行全公司人力規劃、召募、任用、培育與留才。
- (3) 增修訂公司人事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
- (4) 規劃與執行公司人力發展計劃。
- (5) 規劃與執行公司員工士氣提升計劃。
- (6) 負責公司文書管理業務。
- (7) 執行公司庶務管理與門禁安全。
- (8) 規劃與執行建立良好勞資關係，規劃員工育樂與聯誼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
- (9) 現金、證券、票據之綜處與保管。
- (10) 負責現金出納業務。

5.企業發展處：

- (1) 研擬經營策略及執行經營績效分析，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2) 評估並管理所規劃之(轉)投資事業，拓展公司經營規模。
- (3) 各項公司經營企劃相關事項。
- (4) 執行資訊軟、硬體系統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維護，以快速提供企業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動力。
- (5) 制訂資訊政策及資通安全維護控管，以妥善防護公司權益。
- (6) 全公司生產相關之策略/制度/辦法/計畫之釐訂、檢討與控制，使停產、報廢、存貨控制、委外代工等得有效執行及落實。
- (7) 規劃與執行降低成本方案、產銷協調、品質改善、品質危機、存貨管理、製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監督協助各廠場生產相關業務。

6.海化事業處：

- (1) 規劃及執行鹽、水通路管理、拓展、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鹽、水新產品開發、受託代工 ODM/OEM 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鹽、水產品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 (5) 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
- (6) 促銷規劃與執行。
- (7) 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

7.生技事業處：

- (1) 規劃及執行生技通路管理、拓展、營運策略及銷售計畫，達成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 規劃及執行門市、營業單位及經銷夥伴之營運管理業務。
- (3) 規劃及執行生技新產品開發、新拓通路、網路行銷業務。
- (4) 規劃及執行生技產品外銷市場開拓、通路規劃及進出口准證業務申請。
- (5) 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
- (6) 促銷規劃與執行。
- (7) 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

8. 品牌行銷處：

- (1) 規劃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行銷策略及消費行為研究。
- (2) 規劃及執行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媒體行銷、廣告宣傳活動計劃。
- (3) 規劃與執行文創產業之開發及遊憩事業之發展。
- (4) 規劃與執行企業關係、企業形象及各項公關事項。
- (5) 規劃與執行客服相關業務。

9. 財會處：

- (1) 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劃、編審及控管。
- (2) 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處理。
- (3) 產品成本、價格與利潤之研析與建議。
- (4) 適切掌控並因應會審、證管及稅務相關法令之變動與修訂。
- (5) 訂定及增修會計政策及制度，執行內部審核和帳務處理，建立完整會計記錄。
- (6) 督導並協助所屬各單位及子公司會計業務工作之執行。
- (7) 稅務結算申報等相關事宜。
- (8) 分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潛在風險。
- (9)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運用。
- (10) 處理土地開發和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 (11) 辦理公司股務作業和重大訊息公告等事宜。
- (12) 其他有關理財、財務事項。

10. 研發處：

- (1) 規劃技術發展策略。
- (2) 研究產品發展趨勢。
- (3) 配合 PM 規劃，執行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研究、開發及技術發展，以增加公司營收效益。
- (4) 新技術應用研究、引進與導入應用、以強化競爭力。
- (5) 進行關鍵性原料/成分開發與鑑定，賦予產品故事與功效，提升產品價值。
- (6) 評估合作對象技術能力，拓展公司經營範疇或投資機會。
- (7) 有效執行原料與產品檢驗並分析，掌握數據以驗證產品品質。
- (8) 推動認證實驗室系統，提升檢驗技術與公司專業形象。
- (9) 有商業價值之技術/產品申請智財權，以保護公司利益並提升研發能量。

- (10) 積極協助工廠進行製程量產技術發展及改善，以提升品質並降低成本。
- (11) 持續進行產品品質改善，減少客訴，降低成本，提升品牌形象。
- (12) 妥善管理研發所屬的資產及資源。
- (13) 研發知識管理。

11.法務室：

- (1) 民刑訴訟、非訟相關案件處理。
- (2) 契約、備忘錄、意向書及其他契約類型文件之適法性審查與修改。
- (3) 提出檢舉或寄發存證信函，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 (4) 公司規章之審閱及協助修改。
- (5) 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
- (6) 進行具蒐證作用之事實公證事宜，以作為公司主張權利時之證據。
- (7) 執行依法院來函對於薪資債權強制執行之案件。
- (8) 進行與企劃部門配合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
- (9) 規劃並執行其他具有法律爭議而移交辦理之法務事項。

12.職業安全衛生室：

- (1) 擬訂並執行職安衛年度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2)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制度)並定期更新，以符合法規之要求。
- (3) 定期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與法定教育訓練需求，保證員工掌握最新之專業技能。
- (4) 規劃與執行勞工年度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以調整員工適任工作。
- (5) 執行生產單位定期職安衛業務查核，提供改善方法以確保生產單位員工及設備安全。
- (6) 蒐集職安衛資訊即時更新與修訂公司規章並提供建議，以符合國家法律規定。
- (7)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表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持股數、學經歷及是否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11年4月25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8.06.21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吳容輝 (註 2-1)	男 61~7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嘉義縣副縣長 ■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嘉義縣政府秘書長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臺鹽公司董事長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8.06.21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劉雅娟	女 41~5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 ■ 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 ■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8.06.21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廖顯奎	男 51~6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機械博士 ■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法學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臺科大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臺科大電資學院副院長,副系主任,光電中心&技轉中心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信保基金&能源局審委 ■臺科大特聘教授 ■臺科大電子系主任&光電所所長 ■經濟部標檢局審委(國家標準) ■科技部計畫審委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監事 ■台北市捷運局&觀傳局審查委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委員 ■工研院綠能與環境所顧問	■南榮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臺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長	■臺鹽公司七股鹽場副場長 ■臺鹽公司勞工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08.06.21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王景田	男 51~6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臺鹽公司七股鹽場副場長 ■臺鹽公司勞工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108.06.21	3 年	99.12.23	942,337	0.47%	797,337	0.4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貴平	男 61~7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乾隆	男 51~60 歲	108.06.21	3 年	108.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 NOVA 大學會計 博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	■東吳大學教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順天	男 51~60 歲	108.06.21	3 年	108.06.21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法律系 ■高雄縣政府有線廣播 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 ■高雄縣政府國家賠償 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委員會委員	■黃順天律師事務 所執業律師 ■高雄市選舉委員 會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審計委員 會委員 ■臺鹽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環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瓊滿	女 51~60 歲	108.06.21	3 年	108.06.21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 組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 師、海外部主任	■振道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臺鹽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審計委員 會委員 ■佳特健康事業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香港商佳特透析 (股)公司董事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2-1：經濟部於 108.06.21 選任第十二屆董事，派代表人陳啓昱為董事，並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110.02.01 因陳啓昱辭職，110.02.03 改派代表人曾文生為董事，110.02.04 經董事會連署推舉為代
行董事長、110.04.23 改派代表人吳容輝為董事，110.04.30 經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 2-2：經濟部於 108.06.21 選任第十二屆董事，派代表人鄭國榮為董事；108.08.12 因鄭國榮退休，改派代表人劉雅娟為董事。

註 2-3：經濟部於 108.06.21 選任第十二屆董事，派代表人賴政能為勞工董事；108.07.16 因工會改選，改派代表人王景田為勞工董事。

註 2-4：日揚實業有限公司於 99.12.23 選任第九屆董事，至 102.06.19 屆滿；108.06.21 選任第十二屆董事，派代表人陳貫平為董事。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
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不適用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黃政勳	股權比例： 58.43%
	王筱英	股權比例： 36.23%
	黃文亮	股權比例： 3.17%
	陳貫平	股權比例： 2.1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三。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三：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無	—

註 1：如上表二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四：(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質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容輝	具備商務及經營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臺鹽公司董事長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義縣副縣長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義縣政府秘書長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劉雅娟	具備法律專長及管理經驗：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主要經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 ■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廖顯奎	具備科技專業及管理專長經驗： 主要學歷： ■臺大機械博士、交大光電博士、臺大事業經營碩士、清大科技法律碩士 主要經歷： ■臺科大教授，副教授，副院長，副系主任，研究中心主任、電子系主任、光電所所長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監事 ■經濟部工業局&信保基金&能源局審委 ■經濟部標檢局審委 ■工研院綠能與環境所顧問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王景田	<p>具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南榮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主要經歷： ■臺鹽公司七股鹽場 副場長 ■臺鹽公司聯合工會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陳貫平	<p>具備商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主要經歷：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家
詹乾隆	<p>具備會計、財務、商務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美國 NOVA 大學會計博士 主要經歷：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p>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3 家

黃順天	<p>具備法律專長及經營管理經驗： 主要學歷： ■輔仁大學 法律系 主要經歷：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高雄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p> <p>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1 家
郭瓔滿	<p>具備法律專長及經營管理經驗： 主要學歷：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主要經歷： ■振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海外部主任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香港商佳特透析(股)公司董事</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p> <p>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無

本公司詹乾隆、黃順天及郭瓔滿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獨立性要件。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有 8 名董事(含 3 名獨董)，其中女性董事有 2 位，由工會推薦具員工身份之勞工董事有 1 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會、法律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3%，獨立董事占比為 38%、女性董事占比為 25%。8 位董事都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5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本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含)以上，基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董事會改選將考量董事會成員之性別是否平等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龍巖法人代表蔡文杰董事，因龍巖於7月20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因此解任。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8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38%)，所有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間均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條文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備相當之獨立性。

姓名/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吳容輝 董事長	男		61~70		V			V	V	V
詹乾隆 獨立董事	男		51~60	3 年以下	V	V		V	V	V
黃順天 獨立董事	男		51~60	3 年以下	V		V	V	V	V
郭瓊滿 獨立董事	女		51~60	3 年以下	V		V	V	V	V
劉雅娟 董事	女		41-50		V		V	V	V	V
廖顯奎 董事	男		51~60		V			V	V	V
王景田 董事	男	V	51~60		V			V	V	V
陳貫平 董事	男		61-70		V	V		V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1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輝	男	110.05.26	3,607	0	0	0	0	0	中興大學土壤科學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杰翰	男	110.05.26	1,784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長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念群	男	110.11.16	0	0	0	0	0	0	Fairfield University-大眾傳播碩士	無	—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王清森	男	108.12.3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無	—	—	—	
總經理室代主任	中華民國	莊介南	男	111.04.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無	—	—	—	
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東軒	男	97.07.01	257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明達	男	107.0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	—	—	
企業發展處代處長	中華民國	蘇俊仁	男	110.10.11	0	0	0	0	0	0	彰化師大工業教育學系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中華民國	林錫鴻	男	109.01.3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	無	—	—	—	
海化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耿賢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生技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良義	男	111.04.01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	—	—	
品牌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美文	女	111.04.01	0	0	0	0	0	0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薇	女	108.12.31	2,00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所碩士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	—	—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曹知行	男	106.07.01	681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所碩士	無	—	—	—	
臺北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思瑩	女	108.08.01	286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所碩士	無	—	—	—	
臺中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賴棟國	男	106.08.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工系	無	—	—	—	
高雄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龔佩蓉	女	104.12.01	2,564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	—	—	
生技保健廠廠長	中華民國	洪雅萍	女	109.03.01	2,518	0	24,411	0.01%	0	0	中興大學植物學碩士	無	—	—	—	
生技妝品廠廠長	中華民國	張淵斯	男	109.03.01	314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無	—	—	—	
通霄精鹽廠廠長	中華民國	劉鴻泉	男	108.04.26	35	0	0	0	0	0	臺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	—	—	
七股鹽場場長	中華民國	李俊宏	男	110.01.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中華民國	李全州	男	106.08.01	401	0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 究所碩士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陳啓昱	4,879,894	4,879,894	2,974,000	2,974,000	7,545,940	7,768,513	690,000	720,333	4.09%	4.16%	1,627,550	1,627,550	0	0	68,093	0	68,093	0
董事長	吳容輝																		
勞工董事	王景田																		
董事	曾文生																		
董事	廖顯奎																		
董事	劉雅娟																		
董事	陳貴平																		
董事	蔡文杰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620,000	1,620,000	0	0	0	0	0	0	0.41%	0.41%	0	0	0	0	0	1,620,000 0.41%	1,620,000 0.41%	
獨立董事	黃順天																		
獨立董事	郭瓈滿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按其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訂定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本公司董事席次共 9 席，有關法人代表之解任及就任，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詹乾隆、黃順天、郭瓊滿、曾文生、蔡文杰	詹乾隆、黃順天、郭瓊滿、曾文生、蔡文杰	詹乾隆、黃順天、郭瓊滿、曾文生、蔡文杰	詹乾隆、黃順天、郭瓊滿、曾文生、蔡文杰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王景田、廖顯奎、劉雅娟、陳貫平	王景田、廖顯奎、劉雅娟、陳貫平	廖顯奎、劉雅娟、陳貫平	廖顯奎、劉雅娟、陳貫平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	—	王景田	王景田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陳啓昱	陳啓昱	陳啓昱	陳啓昱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吳容輝	吳容輝	吳容輝	吳容輝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旭慧											7,350,209	1.87%		
總經理	陳世輝	4,022,757	4,022,757	0	0	2,968,946	3,484,092	358,506	0	358,506	0		7,865,355	2.00%	
副總經理	李杰翰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旭慧	吳旭慧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杰翰	李杰翰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世輝	陳世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3月25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世輝	0	1,086,560	1,086,560	0.28%
	副總經理	李杰翰				
	財會處處長	蘇薇				
	臺北營業所經理	官思瑩				
	臺中營業所經理	賴棟國				
	高雄營業所經理	龔佩蓉				
	通霄精鹽廠廠長	劉鴻泉				
	生技保健廠廠長	洪雅萍				
	生技妝品廠廠長	張淵斯				
	七股鹽場場長	李俊宏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李全州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陳世輝	總經理	1,184,461	本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李杰翰	副總經理		
張曼成	高級顧問(退休)		
楊東軒	主任		
黃耿賢	處長		
王清森	主任		
曹知行	處長		
李全州	主任		
劉鴻泉	廠長		
莊慶順	副廠長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吳旭慧	總經理(離職)	1,146,706	本公司 109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陳世輝	副總經理		
張曼成	高級顧問		
楊東軒	主任		
黃耿賢	處長		
李杰翰	處長		
曹知行	處長		
陳岱妮	處長		
劉鴻泉	廠長		
陳瑞益	副廠長(退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董事酬金	15,937,484	17,785,477	16,026,938	18,038,383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37%	4.52%	4.39%	4.59%
獨立董事酬金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0.44%	0.41%	0.44%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509,405	7,350,209	12,706,859	7,865,355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43%	1.87%	3.48%	2.00%

說明：1.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獲利)具直接關連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董事酬勞相對較高，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效避免未來風險。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EPS)具直接關連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經理人績效獎金相對較高，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效避免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 A】(註 2)	備註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吳容輝	6	0	100%	110.02.01 陳啓昱辭職 110.04.23 改派吳容輝新任董事 110.04.30 董事會推選吳容輝擔任董事長
代行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曾文生	1	0	100%	110.02.01 陳啓昱辭職 110.02.03 曾文生接兼董事及代行董事長 職務 110.04.23 曾文生停止代行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陳啓昱	1	0	100%	110.02.01 辭職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劉雅娟	8	0	100%	108.08.12 鄭國榮卸任，改派劉雅娟新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8	0	100%	108.06.21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王景田	8	0	100%	108.07.16 賴政能卸任，改派王景田新任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貫平	8	0	100%	108.06.21 新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蔡文杰	5	0	100%	110.07.20 解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董事	詹乾隆	8	0	100%	108.06.21 新任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順天	8	0	100%	108.06.21 新任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瓔滿	8	0	100%	108.06.21 新任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01.29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陳啓昱董事長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三案：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董事長各項薪酬擬授權由行政處依相關要點計算後逕予核發案。

本案因涉及陳啓昱董事長個人之各項薪酬，與其有利害關係，故陳啓昱董事長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p>■ 110.04.30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u>吳容輝董事長迴避情形：</u> 臨時動議第一案：改派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本案因提名吳容輝董事長兼任臺鹽綠能董事並為董事長職務，因涉及吳容輝董事長個人之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 110.05.26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u>吳容輝董事長迴避情形：</u> 討論事項第二案：提名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監人選案 本案因提名吳容輝董事長擔任臺鹽綠能第二屆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因涉及吳容輝董事長個人之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 110.09.24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u>吳容輝董事長迴避情形：</u> 討論事項第四案：檢視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本案因涉及吳容輝董事長個人之薪資報酬，與其有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10 年度之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完成申報。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度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10 年 9 月 8 日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11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
2.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8 日、110 年 3 月 22 日、110 年 4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30 日、110 年 9 月 24 日及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六次審計委員會，另 111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有效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忠實行使職權。
3.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揭露本公司 109 年度之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建議改善事項，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提報第 12 屆第 20 次董事會洽悉，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完成申報。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 2.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為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 ，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順天	6	—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詹乾隆	6	—	100%	
獨立董事	郭瓊滿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大建議項目 內容			
110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委任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 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審計委員會(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 依據董事會決議，每年舉行「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乙次，並將座談會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稽核事項、自行檢查結果、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查核意見及改善辦理情形等。
- 110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10 年 1 月 28 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於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就通霄精鹽廠「生產循環」；總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另，本次無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件。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0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一、於第 1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10 年 1 月至 2 月就生技妝品廠「生產循環」；總公司「研發循環」及「內線交易」等管理作業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二、於第 1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決議通過，續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申報完畢。
110 年 4 月 30 日 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	報告 109 年度稽核工作、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於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 110 年 3 月至 4 月就總公司「零用金及票據領用」，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擔保品」；高雄營業所「銷售及收款循環」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另，本次無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件。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於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 110 年 5 月至 6 月分別就通霄精鹽廠「請購及付款循環」；生技保健廠「生產循環」；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管理作業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另，本次無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件。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0 年 9 月 24 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於第 1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 110 年 7 月至 8 月有關七股鹽場「生產循環」；台中營業所及總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0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一、於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 110 年 9 月至 10 月有關臺北營業所「銷售及收款循環」；進口鹽儲運所及總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二、於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一、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決議通過，續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申報完畢。
110 年 11 月 5 日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		討論 110 年 1-10 月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改善情形。	稽核主管就獨董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獨董)與會計師之溝通：

1.審計委員會(獨董)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財務報告重要交易事項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2.110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10 年 1 月 28 日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 溝通會議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初步查核情形說明。 4.關鍵查核事項。 5.近期法令更新說明。 6.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並就獨董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0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 溝通會議(係簽證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 單獨溝通之會議)	1.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關鍵查核事項。 3.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建議。 4.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並就獨董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0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三) 稽核室

稽核室根據每月稽核計畫，辦理業務實地查核，查核後，撰寫稽核報告以電子方式傳送獨立董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財會處、法務室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V (四)1.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2.本公司於110/1/22及110/1/26對內部人及全體員工作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V		(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有 8 名董事(含 3 名獨董)，其中女性董事有 2 位，由工會推薦具員工身份之勞工董事有 1 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會、法律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3%，獨立董事占比為 38%、女性董事占比為 25%。8 位董事都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5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本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含)以上，基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董事會改選將考量董事會成員之性別是否平等以達成目標。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請參閱下列附表(註 1)。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8 年全面改選第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十二屆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視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 109 年起每年定期進行評鑑 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財會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11.3.18 第 12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經本公司財會處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于哲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3)。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0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兼任，其主要職掌為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依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就任第一年已達到進修18小時之時數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如本年報第46頁。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tybio.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企發處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會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	V		(三)本公司均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有關投資者關係，詳肆、一(四)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十大股東）附表。 (三)有關供應商關係，詳伍、二(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四)有關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無與往來銀行融資，且無背書保證及擔保。 (五)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詳附表。 (六)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柒、風險事項之說明。 (七)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有關董監責任保險之購買業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並自93年起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已訂定「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於110年度列名前21%至前35%之上市公司，已改善揭露英文版股東常會資料、英文版年報及英文版年度財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增設公司治理主管。針對未得分之項目持續進行改善(例如：英文版重大訊息之揭露)，提升得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壹、目的

為提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

貳、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一、董事會成員每一性別宜達董事會席次1/4(含)以上。

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

三、過半數董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近二年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7.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是否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未間隔二年回任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另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佔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 59.50%，以協助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于哲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10年度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董事長	吳容輝	1.110 年召開股東常會重要規範 2.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4.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2	1.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證基會
獨立董事	黃順天	1.2030 / 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2.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詹乾隆	1.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2.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6	證基會
獨立董事	郭瓔滿	1.從董事長高度深度解析財報實質意義 2.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6	1.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廖顯奎	1.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2.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6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證基會
董事	王景田	110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8	勞動部
董事	陳貫平	1.區塊鏈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2.系統整合產業的簡介及應用商機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10 年召開股東常會重要規範	110/08/06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110/08/10	3
證基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09/01	3
證基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09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110/11/26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110/12/10	3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黃獨立董事順天、詹獨立董事乾隆及陳律師欣怡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黃獨立董事順天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

110 年度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110 年 9 月 8 日召開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另 111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順天	具備法律專長及經驗： 1. 輔仁大學 法律系 2.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3. 高雄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4.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委員 5.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質資訊」。	1
獨立董事	詹乾隆	具備會計、財務、商務專長及經驗： 1. 美國 NOVA 大學會計博士 2.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3.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質資訊」。	2
其他	陳欣怡	具備法律專長及經驗： 1.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2. 94 年律師高考及格 3. 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4. 陳欣怡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5. 法律扶助基金會優良勞工專科律師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3.沒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沒有擔任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7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順天	2	0	100%	第四屆
委員	詹乾隆	2	0	100%	第四屆
委員	陳欣怡	2	0	100%	第四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例案 ■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董監薪資報酬 ■ 通過核發陳前董事長啓昱退職金 	續 提 請 董 事 會 決議通過
110.09.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訂定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會計帳上估計基礎原則案 	續 提 請 董 事 會 決議通過
111.0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例案 	續 提 請 董 事 會 決議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103 年 12 月 26 日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並訂有「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章程。亦在公司官網的投資人專區，以及經由證交所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與最新訊息，保持與股東和消費者的良好溝通，達到	摘要說明2之(3)屬新增事項。其他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負責任之經營。</p> <p>2.本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 104 年董事會審議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於 105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責成行銷處(公關組)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110 年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於 110 年更名為永續報告書。</p> <p>(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 年 5 月更名為永續委員會)組織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四大權責小組組成，各小組委員根據議題類別由不同部門所組成，並由公司各單位一級主管兼任。</p> <p>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邀請外部顧問於會議上進行標竿學習，並由各工作小組針對各面向提出下一年度的永續管理提案，以推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於年初設定該年度各小組欲達成之目標並經過委員會同意後，持續追蹤管理達成所設定之目標，並於年底會議進行目標檢討。</p> <p>(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此屬新增摘要說明，110 年委員會尚未排定。</p> <p>3.本公司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事項如下：</p> <p>(1)宣導及監督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p> <p>(2)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係依循相關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透過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的稽核計畫，再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臺鹽主要鑑別出風險多為經濟以及社會面向，各項風險管理方式與短期臺鹽可能面對的風險和因應措施。</p> <p>2.本公司為有效控制企業風險、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內部控制」，並制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稽核計畫涵蓋臺鹽公司所有營運活動，並以八大交易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管理控制作業及請託關說案件及經營績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管理，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公司內控管理狀況，並適當提供改進建議。此外，臺鹽更進一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本公司為食品及生技製造業，氣候變遷亦對公司的營運過程產生重大影響。鑑別出氣候變遷在災害面、法規面及市場面所帶來的風險，並提出因應措施，藉此有效管理所面對的氣候變遷風險。例如：擬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改善能源效率降低成本，並發展再生能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之氣候衝擊。</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 1.本公司依照政府法規進行環境管理制度，包含固定污染源管理、廢棄物清除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環保相關法規辦理。</p> <p>2.目前本公司通霄精鹽廠依照法規符合 CNS 14064 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並依照規定每年申報。</p> <p>3.每年公司各工廠環保相關管理措施均進行討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 1.本公司為強調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碳排目的，近年進行汽電設備與鍋爐設備更新，提升能源效率。</p> <p>2.本公司可用回收包材之產品，提升使用回收包材之目標與比例，如運輸用紙箱使用回收紙箱比例、清潔品部份使用回收酯粒製作之瓶器等。</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 本公司已開始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未來之影響、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初步將依照法規開始啟動溫室氣體相關統計工作，未來將逐步延伸至碳盤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等目標。已依照金管會相關規定與時程要求，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查證規劃與工作。</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1.自 2010 年開始建置完成各單位之環境會計制度，以更完整的綠色管理資訊作為環境保護議題規劃及推動基礎，達到資源使用之有效性。</p> <p>2.本公司已進行組織轄下工廠之簡易溫室氣體盤查統計出排放量，其中通霄精鹽廠區依據政府規定，每年均依照法規規定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外部單位審核與申報。110 年依 IPCC2007 年第四次評估</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報告 (AR4) 公告之 GWP 值彙整總排放量，申報 109 年度通霄精鹽廠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 1 及範疇 2)為 24,537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年均依規定持續辦理。</p> <p>3.臺鹽公司 110 年公開的永續報告書 (ESG) 統計前一年度 (109) 本公司整體之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約 26,083 噸，用電量約 556 萬度、用水量約 1237 萬噸 (海水+淡水)，109 年報告書亦公告 108 年度使用數據。</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 公司於章程中載明如有獲利時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以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公司已明訂各項管理規章，依公司經營績效每年辦理調薪(109 年度平均調幅3%、110年度平均調幅勞資協商中)、核發年終獎金。 2.公司用心打造優良之工作環境，強化員工生活福利，設置圖書閱覽室及多功能運動場所，並每年不定期辦理員工康樂活動，維繫員工感情，提升人員向心力。另有多項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請假規定，如病假、特准病假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提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每半年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從事該作業之人員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提供適合個人的防護器具；針對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以上者，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依醫師建議，調整工作內容及改善作業環境。本公司每年皆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優於法規規定健檢年限，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同仁知悉作業場所之安全問題，提升自我安全意識；110年度內訓計323 人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79人次。 2.本公司透過下列措施，創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1)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2)危險性機械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p> <p>(3)機械設備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p> <p>(4)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演練。</p> <p>(5)運作危害性化學品，備妥安全資料表及清單，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p>(6)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p> <p>(7)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p> <p>(8)生產單位每月作業安全查核、每季職安查核。</p> <p>(9)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p> <p>3.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藉以強化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110年度醫師健康服務計14場次、32小時；護理師健康服務計172場次、352小時；接受健康面談及指導計138人次。</p> <p>4.通霄精鹽廠於109年9月15日順利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及CNS 45001雙重標準認證，獲得國際驗證機構肯定(驗証範圍鹽品、包裝水品之生產及觀光工廠)，期限為109年9月15日至112年09月14日。</p> <p>5.本公司110年發生1件交通事故，無職業災害及死亡事故。本公司重視員工職場安全，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透過執行職業安全措施，避免員工因工作造成健康損害，絕不允許任何危害生命的情況發生。</p> <p>(四) 公司每年依組織需要訂定訓練計畫，不但提升員工目前職位上及未來的職涯路徑上的能力及素質，更進一步激發員工發展潛力。建立完整的培訓體系，提供廣泛的學習機會與資源，從新進員工到各級主管均有完整的訓練規劃。</p>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各門市及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產品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產品客訴處理作業要點」受理處理消費者客訴案件。</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	V		<p>(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訂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對於採購契約內要求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等規定；並訂有勞工權益保障及保險等相關條款。</p> <p>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基法等法規，一旦發現乙方員工未參加勞健保、被強制勞動、乙方僱用童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引發社會反感之情事，甲方可立即乙方要求限期改善，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乙方如不改善或有再犯情事，則甲方可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同意如有發生上述情形之虞，甲方指派之人員可進行勞動法令之相關事項稽核。</p> <p>契約內原物料須符合重金屬檢測及提供現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檢驗報告，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售方不得異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1.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撰寫係參考國際標準及指引，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2016 年頒布之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並依循其「核心」選項進行資訊揭露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p> <p>2.本公司係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確信，及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規範，外部查證符合「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GRI Standards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有限確信等級。</p>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特成立任務編組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05年1月26日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要點」。
				依據該要點，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小組之執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行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各小組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發展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品牌行銷處、行政處、稽核室、法務室、財會處、董事會議事承辦人員為執行單位。				
(二) 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品牌行銷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研發處、法務室、企業發展處、行政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三) 環境永續小組：企業發展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行政處、財會處、生技事業處、海化事業處為執行單位。				
(四) 員工照護小組：行政處及職業安全衛生室、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臺鹽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架構（註1）				
<pre> graph TD A[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 B[主任委員] B --> C[副主任委員] C --- D[] D --- E[公司治理小組] D --- F[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 D --- G[環境永續小組] D --- H[員工照護小組] </pre>				
● 組織策略 ● 法規遵循 ● 股東權益維護 ● 財務數據確實 ● 內控與風險管理 ● 誠信經營 ● 資訊透明	● 消費者權益維護與申訴 ● 供應商管理 ● 社會關懷 ● 公益活動 ● 客戶資料保護 ● 產品品質安全 ● 社區參與 ● 企業形象	● 環境政策擬定與執行 ● 職場環境安全 ● 環境會計資訊統計與分析	● 員工薪酬 ● 職能管理 ● 教育訓練 ● 員工福利 ● 勞資關係 ●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12 月 23 日各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註 1.110 年 5 月 10 日更名為臺鹽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詳列於永續報告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ybio.com.tw)下載參閱，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 23 條；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並實施及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提報股東會，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該守則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於110/01/22及110/01/26對內部人及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二)明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申訴/檢舉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控制度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作業；本公司訂有申訴/檢舉制度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依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	V V V		(一)本公司各通路經銷商之徵選，依據通路經銷商遴選辦法進行遴選(相關作業及表格依據：經銷商遴選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一覽表、客戶信用額度評定表、退票資料查詢服務查覆表等)，且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貨款及履約保證)。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110年11月5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包含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查有缺失則要求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且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季彙整各單位接獲之請託關說事件，予以簽辦或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則依專責單位提報情形進行督導。。 (三)本公司無利益衝突情事發生，訂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倘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得依「申訴/檢舉作業要點」提出申訴或檢舉。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設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此外稽核室每月依稽核計畫執行且提出書面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改善情形，一併呈請董事長核定，且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情形，不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不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為維護公司利益暨保障同仁權益，公司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設有專責主管受理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針對申訴檢舉事項，其調查過程均採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本公司同仁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七、每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110年辦理企業肅貪課程，課程時間1小時，參與人數345人。				
2.110年有3位新任內部人簽署聲明書,100%簽署比率。				
3.本公司誠信經營聲明書內容：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紀錄，未經達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惟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資訊可經由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如附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容輝 簽章



總經理：陳世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

1.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及事由	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檢討
原訂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因受疫情影響，延至 8 月 27 日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2.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並於 11 月份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 3. 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已確實執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 110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10.0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會計帳上估計基礎原則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各項薪酬擬授權由行政處依相關要點計算後逕予核發案。 ■ 通過核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第六屆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案。 ■ 通過本公司研發處承租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擬由租轉購案。 ■ 通過雅綠需貿易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代工雅綠需包裝飲用水合作案。
110.0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委任案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董監車馬費案。 ■ 通過核發陳前董事長啓昱退職金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10.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推選吳容輝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案。 ■ 通過委任本公司企業發展處李處長杰翰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 通過改派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案。 ■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董事/董事長異動案。
110.05.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補提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察人選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監人選案。 ■ 通過核派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案。 ■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異動案。 ■ 通過改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110.0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績優員工調薪案。 ■ 通過本公司延期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案。
110.09.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進口晒鹽」採購案，授權經理部門向澳洲鹽業公司採購。 ■ 在不增加公司責任及負擔的前提下，通過授權經理部門與『台塙海洋鹼性離子水』總經銷商續約。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 通過本公司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會計帳上估計基礎原則案。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10.1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 ■ 通過本公司妝品廠「牙膏洗劑 GMP 綜合工廠」增加工程預算 3,000 萬元。 ■ 通過改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人選案。 ■ 通過改派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選案。
111.0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111.03.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委任案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條案。 ■ 通過授權通霄精鹽廠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續約」案。 ■ 通過辦理「850ml 鹼性離子水 PET 方型瓶」瓶器採購案。 ■ 通過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 ■ 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例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啓昱	105.06.13	110.02.01	離職
董事代行董事長	曾文生	110.02.04	110.04.23	停止代行
總經理	吳旭慧	105.09.30	110.04.30	離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備註
總經理	陳世輝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09/01	3	金管會
副總經理	李杰翰	110 年召開股東常會重要規範	110/08/06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110/08/10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09/01	3	證基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09	3	證基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110/11/26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110/12/10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稽核室主任	王清森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110/09/13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國內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面之解析	110/09/14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行政處處長	李明達	公司治理講堂: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110/09/15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運作	110/12/09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會處處長	蘇薇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及「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	110/02/25	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精實財務管理與利潤分析	110/03/16	6	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我國 IFRS 政策最新發展與財報/監理法令遵循實務議題解析	110/03/26	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政策措施解析	110/04/22	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自編因應實務:會計估計及資產減損	110/04/23	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十六) 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辦理，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建立內控機制，適時提供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每一位員工並可於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于哲	110.01.01-110.12.31	2,000	1,190	3,190	非審計公費 1,190 仟元 係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專案費 1,010 千元及稅務簽證 180 千元之款項。
	李芳文	110.01.01-110.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事。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 前日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 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 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容輝	經濟部 代表人	0	0	0
董事	劉雅娟				
董事	廖顯奎				
董事	王景田				
10%以上股東	經濟部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貫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順天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櫻滿	0	0	0	0
總經理	陳世輝	0	0	0	0
企業發展處處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李杰翰 (就任日期:110/4/30)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蘇薇	0	0	0	0
稽核室主任	王清森	0	0	0	0
董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杰 (解任日期:110/7/20)	0 (2,160,000)	0	0	0
總經理	吳旭慧 (解任日期:110/4/30)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	—	—	無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元)
—	—	—	無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吳容輝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劉雅娟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王景田	—	—	—	—	—	—	—	—	
東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趙國祥	10,000,000	5.00%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5,339,718	2.67%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96,080	1.40%	—	—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朱士廷	2,122,000	1.06%	—	—	—	—	—	—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8,041	1.01%	—	—	—	—	—	—	
泰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繼文	1,966,000	0.98%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1,596,000	0.80%	—	—	—	—	—	—	

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SPDR®指數股份基金所屬SPDR組合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1,562,500	0.78%	—	—	—	—	—	—
銘炫股份有限公司：陳泰峰	1,500,000	0.75%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	—	1,600,000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4,741,970	66.75%	—	—	24,741,970	66.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年4月25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4年7月	10	4,039,198	40,391,980	4,039,198	40,391,980	—	中央政府以原台灣製鹽總廠股權淨值投資39,411,324	無
87年6月	10	4,039,289	40,392,890	4,039,289	40,392,892	—	土地轉帳增資912	註1
87年6月	10	2,948,263	29,482,626	2,948,263	29,482,628	現金減資10,910,264	—	註2
87年6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306,699	23,066,997	—	固定資產轉帳減資6,415,631	註2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799,620	27,996,201	—	股本溢價轉帳增資4,929,204	註3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50,000	2,500,000	—	土地及固定資產轉帳減資25,496,201	註3
93年7月	10	800,000	8,000,000	264,474	2,644,737	盈餘轉增資144,737		註4
94年6月	10	800,000	8,000,000	278,096	2,780,955	盈餘轉增資136,218		註5
102年12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減資780,955		註6

註 1：奉行政院台(85)孝授二字第 10836 號函核准。

註 2：奉行政院台(86)忠授三字第 02342 號函核准。

註 3：奉行政院台經字第 0910051321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6344 號函核准。

註 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9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030 號函核准。

註 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0.24 金管証發字第 1020041362 號函核准。

111年4月25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民國 92 年 11 月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1 年 6 月 23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1	8	188	104	46,726	0	47,027
持 有 股 數 (股)	77,768,272	8,273,991	19,786,791	18,443,727	75,727,219	0	20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38.88%	4.14%	9.89%	9.22%	37.86%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至 999	32,901	2,491,551	1.25%
1,000 至 5,000	11,575	22,216,597	11.11%
5,001 至 10,000	1,430	11,084,234	5.54%
10,001 至 15,000	387	4,938,659	2.47%
15,001 至 20,000	184	3,410,152	1.71%
20,001 至 30,000	202	5,119,807	2.56%
30,001 至 40,000	71	2,505,782	1.25%
40,001 至 50,000	60	2,764,253	1.38%
50,001 至 100,000	107	7,584,546	3.79%
100,001 至 200,000	49	6,764,675	3.38%
200,001 至 400,000	26	7,500,862	3.75%
400,001 至 600,000	12	6,038,165	3.02%
600,001 至 800,000	8	5,504,253	2.75%
800,001 至 1,000,000	1	809,000	0.40%
1,000,001 以上	14	111,267,464	55.64%
合 計	47,027	200,000,000	100%

2. 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11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計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趙國祥		10,000,000	5.0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5,339,718	2.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96,080	1.4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朱士廷		2,122,000	1.06%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8,041	1.01%
泰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柵文		1,966,000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96,000	0.8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SPDR®指數股份基金所屬SPDR組合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1,562,500	0.78%
銘炫股份有限公司：陳泰峰		1,500,000	0.75%

註：主要股東為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3.50	35.85	34.25
	最低	26.30	30.70	33.10
	平均	31.44	32.87	33.6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1.15	31.81	32.45
	分配後	29.80	31.81	32.45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83	1.97
		調整後	1.83	1.9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	1.35	1.5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7.18	16.69	—
	本利比 (註6)	23.29	21.9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4	0.0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股利政策：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預計110年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之59%。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共計300,000,000元。。

3.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1 年度(預估)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1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

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3)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差異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10年度員工現金酬勞18,864,851元，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7,545,945元。

(2)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26,411仟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本期無差異數。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現金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請參閱財報重要會計項目每股盈餘之說明。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109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17,931,696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7,172,678元，業於11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0年8月27日報告股東會。

(2)其與認列員工及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及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25,105仟元，無差異數。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本期無差異數。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 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 | |
|-------------|------------------------|
| 一、C109010 | 調味品製造業。 |
| 二、C110010 | 飲料製造業。 |
| 三、C199990 |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 四、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五、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六、C802100 | 化粧品製造業。 |
| 七、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八、C802090 | 清潔用品製造業。 |
| 九、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十、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十一、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十二、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十三、C802041 | 西藥製造業。 |
| 十四、F108021 | 西藥批發業。 |
| 十五、F208021 | 西藥零售業。 |
| 十六、C201010 | 飼料製造業。 |
| 十七、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八、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十九、J701020 | 遊樂園業。 |
| 二十、F501060 | 餐館業。 |
| 二十一、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二十二、F212011 | 加油站業。 |
| 二十三、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金 額	%
鹽 產 品	1,410,596	34
包 裝 水	959,784	23
美 容 保 養 品	143,467	4
清 潔 產 品	135,809	3
保 健 食 品	153,090	4
工程及勞務收入	937,584	23
其 他 產 品	355,321	9
合 計	4,095,651	100

註：其他產品係包括商品、休閒產品…等各種產品。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關鍵原料

- A.運用既有膠原蛋白研發能量，開發特有次微米膠原蛋白包覆載體，驗證具經皮吸收功效，開發新穎淡斑原料，已研發出業界首見次微米包覆蝦紅素精華乳、微液滴、包覆滴粒。
- B.順應環境變遷及市場需求，開發強化防禦功能之保健素材，著力開發耐胃酸包覆益生菌原料。
- C.持續精進新一代天然護齒原料。
- D.擴展天然物研發能量，開發可提高黑色素生成率之天然烏髮複合萃取物。

(2) 清潔及美容保養品

整合目標消費群需求、市場趨勢，重點開發內容如下：

- A.綠迷雅保養品升級。
- B. MÉDECUR 醫美系列保養品升級。
- C.牙膏口感優化研究。

(3) 保健食品

順應市場趨勢與解決消費者最高的健康需求，開發內容如下：

- A.「好基力強健優蛋白」、「UP 機能吸凍」、「激崩 S 膠囊」、「PB3X 益生菌」及「UHD 金盞花葉黃素膠囊」等 9 項新品上市，提昇產品在熟齡行動力及體態管理與視力保健的競爭優勢。
- B.自製二型膠原蛋白強化配方完成關節保健功效的前期研究，具備良好的保養關節效果。

(4) 鹽品

滿足消費者料理多樣化與追求味覺饗宴趨勢，開發內容如下：

- A.嚴選品質進口「地中海頂級薄片鹽」。
- B.「鮮選我頂級黑豆鹽麵厚醬油」新品上市。
- C.鹽麵微細化技術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鹽產業

鹽是人類每天生活之必需品，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生產鹽，生產設備從原始利用陽光蒸發到先進的蒸發設備。在北美地區鹽產量超過世界產量的四分之一，美洲地區生產國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歐洲地區也是主要產鹽區，主要生產國為德國、法國、英國；其他地區為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澳洲。

台灣早期乃以傳統日晒法產鹽，及後由於晒鹽成本過高，臺鹽於 91 年關閉所有晒鹽場，傳統晒鹽正式走入歷史。臺鹽通霄精鹽廠 64 年即正式落成啟用，採用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鹽法，從原料採取到成品，全部不經人手、自動化操作，在品質與衛生安全上，是世界先進的食用鹽製程，所提供的多樣化鹽品，也成為台灣食用鹽品供銷的主力。

以往國內鹽業一直由政府直接經營，因此本公司也因為公營事業的身份，受到【鹽政條例】的規範，在食用鹽方面，國內市場由本公司經營。隨著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營化，93 年 1 月 20 日【鹽政條例】廢止後，產品持續獲得國人的信賴與肯定。

(2) 包裝飲用水產業

近年來包裝飲用水市場逐年成長，依據市場統計研究推估 2020 年國內包裝水市場銷售額超過百億元(約 109 億元)。

本公司包裝飲用水水源係以材質為 HDPE、外徑 1.2 米之海水引入管，汲取離海岸 1,580 公尺遠，12 公尺深之潔淨海水，經砂濾床過濾，再經日本先進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程，隔離重金屬、界面活性劑、戴奧辛、農藥等有害物質取得濃滷水，再經高溫蒸發冷凝、微米級過濾、RO 純化、紫外線殺菌、 $0.2 \mu\text{m}$ 過濾等一連串嚴格的純化處理，所精製而成的優質好水。經檢驗分析，水質符合行政院環保署頒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過 TQF 認證、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產品清真 HALAL 認證、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制度驗證。利用具差異化的水質與具有小分子團水之特性，持續開發優質且具健康概念的相關包裝飲用水，供應銷需。自推出以來銷量由每年 6 仟餘噸增加至每年 8 萬噸以上，且廣受好評，本公司現有包裝飲用水，主要包括海洋生成水、台鹽小分子海洋活水及海洋鹼性離子水三種。海洋生成水及小分子海洋活水為來自海洋，經特殊製程為最純淨的熟水，其目標市場及競爭產品為一般市售礦泉水及純水；海洋鹼性離子水經特殊製程生產為小分子團水，具有可調整體質的機能性水，於 98 年通過 SNQ(國家品質標章)及連續七年(2008-2014 年)獲得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包裝水(礦泉水)第一名等殊榮，連續三年(2018-2020 年)獲得康健雜誌「讀者票選信賴品牌」鹼性水類包裝水(礦泉水)第一名，亦蟬連「2019 健康品牌風雲賞」飲品類包裝水首獎；國際獎項方面鹼性離子水榮獲 2015、2018 年「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ITQI)」最高榮譽 3 星金獎、六度蟬聯「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金獎榮耀，2014~2016 亦榮獲「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最高品質獎章，新產品小分子海洋活水於 2019 年及 2020 年連續榮獲「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ITQI)」最高榮譽 3 星金獎，優越品質亦深獲國際肯定；大陸獎項部份榮獲第 5 屆中國(廣州)國際高端飲用水產業博覽會舉辦之 2016 廣州國際品水大賽，「台鹽海洋鹼性離子水」以優質口感脫穎而出，勇奪純淨飲用水類金牌殊榮，獲獎

連連得獎無數。

依據尼爾森資料，本公司鹹性離子水品牌長年穩居市售包裝水單一品牌第一名。由於國內包裝水市場相當競爭，每年均有許多新商品上市，本公司將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以商品專業專利鞏固包裝水地位及追求成長。

(3) 化妝品(保養品、個人清潔品)

2021 疫情持續影響，縮短社交距離，改變消費者的購物模式，依據尼爾森市場調查指出，美妝保養品整體銷售較期年同期下滑 12~14%。

受到疫情影響，消費者轉而注意天然與安全，強調天然植萃、成分單純及無添加過多防腐劑和香料等等，能讓消費者期望在疫情下戴口罩時仍能發揮美妝效用。護膚保養品快消品化，不斷創造 new news 紙給消費者，如做一些包裝或劑型上的小變化，藉此給消費者新的刺激和購物的理由；最後，維持自有品牌核心技術，功效加持等理性訴求下，再藉由感性行銷吸引消費者眼光帶動購買。根據行政院「物價資訊看板平台」，清潔用品主要原料包括棕梠油、界面活性劑以及包材含紙盒、PE 模等等都紛紛喊漲，產品開發承受相當大的成本壓力，公司除吸收部分成本維持在架品銷售外，已規劃加強功能性訴求高單產品以因應市場競爭，更計劃以減少包材或使用環保包材以達到節能省碳綠色環保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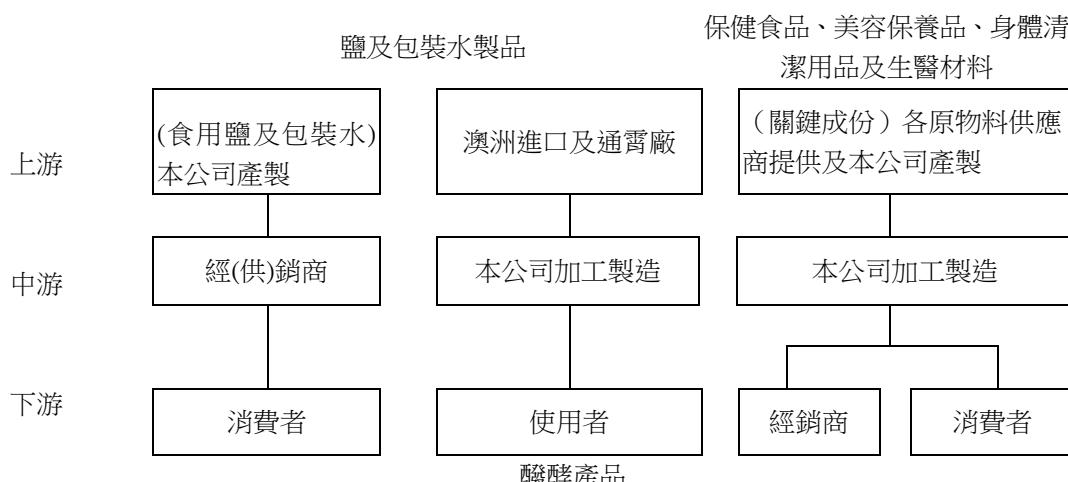
(4) 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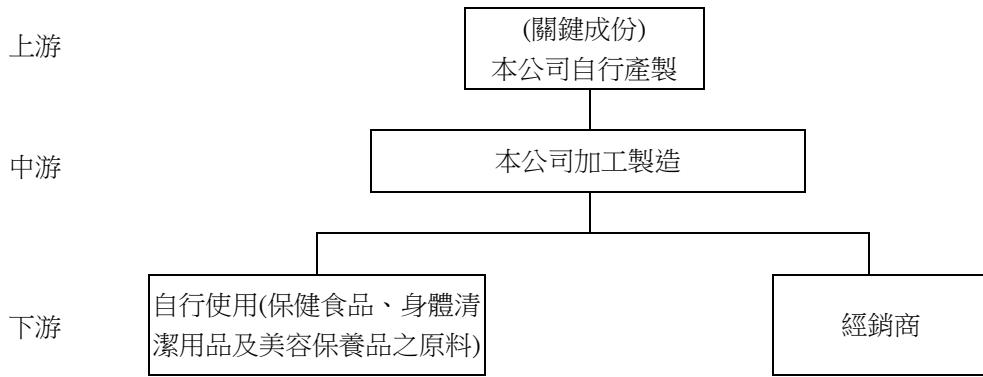
109 年台灣保健食品-膳食補充劑型市場規模約 908 億，成長率為 7.5%。110 年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膳食補充劑表現相對強勁，且多數消費者將保健食品視為常態，不會因為疫情的緩和而降低保健食品的食用，也代表著保健品將長期正向發展。

另高齡及重視健康人口增加，高齡飲食需求是全球關注的基本重點，尤其 109 年全球人口中位數首度超過 30 歲，對於初老世代的健康管理需求將逐漸放量。

未來保健食品趨勢發展重點，包括：(1)全球需求存在且成長，(2)傳統中草藥級食材機能保健價值深化潛力大，(3)新興科技協力共創，強化保健素材機能價值，(4)重視服務及體驗的時代，順暢的電商或銷售平台，對市場的影響能量將更為紮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鹽、水類產品：

由於鹽類製品在民生需求及農、工、漁業仍屬不可或缺之原材料，因此仍有一定的需求水準，而發展趨勢將隨著生活水準提昇朝向高品質、健康及多樣化的鹽產品。碘是一種人類乃至各種生物所必須的微量元素，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缺碘」將導致智能低落，直接影響兒童學習能力，不利婦女健康，降低社群生活品質，阻礙經濟生產，因此呼籲各國政府應致力消彌國民碘缺乏問題，而最簡單有效解決碘缺乏的方法為食鹽加碘。相對地，若碘缺乏後再大量攝取碘則會造成甲狀腺亢進增加；所幸本公司長期供應民生用鹽，提供了各式加碘鹽（台塩高級碘鹽、台塩特級碘鹽、含碘臺灣海鹽、含碘海鹽、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鹽、氟碘鹽）、以及未加碘鹽（台塩高級精鹽（未加碘）、無碘鹽、原味料理海鹽、自然鮮料理海鹽、地中海生態海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澳洲日曬天然海鹽）產品，供消費者選擇。由於 93 年鹽品開放自由進出口，許多國外進口之天然井鹽、岩鹽、海鹽等都無額外添加碘，民眾、餐飲業者甚至食品加工業者使用此類鹽品比例升高，可能造成部分國人碘攝取量不足。基此，衛福部之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法規修改明定市售可宣稱含碘鹽需達碘含量 20-33ppm，落實照顧國人健康，並已於 2017 年 7 月開始實行。

台灣兒童蛀牙狀況嚴重，2011 年時全球 189 個國家十二歲孩童的 DMFT（齲齒經驗指數）為 1.67 顆；但台灣 2013 年十二歲孩童的 DMFT 為 2.5 顆，遠落後在世界平均之後，且 2011 年的數字也顯示，五歲孩童沒有蛀牙的比率也僅 20.7%。為幫助國人預防蛀牙問題，政府於 105 年 7 月推動含氟鹽上市。再者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2013 年發布新的飲食指南，倡導成年人採低鈉高鉀飲食原則（腎臟疾病患者需控制鉀攝取量除外），除每日鈉攝取量降至 2,000 毫克以下外，每天應至少攝取 3,510 毫克的鉀，將有助於各國防治飲食相關的慢性病。對於 WHO 新的飲食指南建議，國內營養師表示贊同，因低鈉、高鉀飲食其實就是多全穀、蔬果的「得舒飲食」（簡稱 DASH），能減少高血壓藥劑量，延緩新陳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國人各式健康美味鹽品，以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維護國人健康，並將持續參酌健康飲食發展趨勢，提供國人更多樣化選擇。

2015 年台灣市場統計資料，台灣整體調味料產值約近 180 億元，其中八成為內銷市場，調味料分為味精、醬油、食用鹽及調味料四大類，其中

其他調味品近十年持續成長，年均銷售值約 93 億，隨著消費者建議意識天然調味品為廠商主要訴求，於 2018 年本公司開發 100% 無添加化學成份的鮮選我香菇鹽麵風味料及鮮選我鰹魚鹽麵風味料切入調味品市場，並陸續規劃於各超市及量販店銷售本商品，讓消費者於通路多一項兼具美味及健康的好選擇。飲料市場因塑化劑事件導致飲料市場消費板塊重新分布，因此訴求天然及零熱量的包裝水發展自然也表現亮眼。台灣的瓶裝水市場一直維持良好的銷量，2012~2015 年持續成長，2016 年於飲料市場表現又再提升，2017~2021 年成長雖較趨緩，消費者普及率近年來仍屢創新高，顯示食安概念已普遍為民眾主要關注的議題，在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依舊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主要依據。2021 年新冠疫情對台鹽包裝水銷售並未產生負面影響，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可見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依舊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主要依據。

(2) 化妝品（保養品、清潔品）：

2021 年疫情持續升溫的影響：「美容和個人清潔護理市場」在疫後的熱門話題「口罩肌」、「日常基礎保養」及消費者講究「清潔」的精緻度增加，同時關注多樣的產品質地。過往重量不重質、快而不優的美妝和時尚潮流都逐漸為人摒棄。大家越來越在意健康，也希望深入了解使用的化妝品、護膚品成分，在美麗之餘也追求天然、安全。比起彩妝，人們更在意護膚品和潔面產品，讓肌膚保持純淨，自然就是美。

在後疫情時代影響，Covid 的肆虐來自於大自然的反撲，消費者開始更在意產品是否對環境友善，與對肌膚友善。隨著生活中口罩已成必備，在美妝產品的購買上也開始出現因應口罩妝的變化，追求讓膚況更健康更穩定。由於疫情帶來的不穩定性提高，許多廠商在新品發佈上趨於謹慎保守；然而，逆勢成長的品牌則在疫情期間仍持續溝通新品，不斷與消費者互動，回應消費者新需求。疫情期間造成收入衝擊，外加各大品牌強力促銷刺激消費，線上線下串連，讓消費路徑無所遁形，消費者也因此更加精打細算，線上通路在過去一年快速累積更多的客流量，也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忠實回購用戶。

個人清潔用品市場趨勢部分，以口腔清潔品而言，市場規模穩定、增長率低，以消費需求面觀察，個性化、專業化、功能性的需求持續不減，新口味、新概念、美白修護、護牙齦、抗敏等訴求為主流；消費者依功能導向頗為接受多功能訴求之高價牙膏產品。因此針對牙膏通路佈局發展，除一般傳統與量販通路，本公司將以品牌重新定位及統一視覺設計包裝為主聚焦研發核心功能產品與拓寬實體多元通路的鋪貨。

身體與髮類清潔品之消費趨勢，於產品本身與包裝上皆朝類美妝品精緻導向發展，產品必須提供高效、持久、舒適質感的整體品質，強調對肌膚或毛髮的護理與修補，訴求消費者居家擁有沙龍級、醫美級專業產品。阻絕疫情的個人防護清潔用品例如乾洗手及漱口水等是近年市場高成長的重要類別，個人清潔化用品銷售也是近年少見的成長趨勢，消費者也愈來愈重視口腔全防護的概念及追求天然植萃成分簡單的需求，將是後疫情化產品開發的訴求重點。

根據歐睿 (Euromonitor) 的美容調查顯示，有 40% 消費者比起天然或有機成分，更偏愛經過驗證的功效，而「生態」和「環保」、「天然植物」則是越來越受歡迎的美容主張，年輕消費者更關心是否會危害生態環

境、宣揚及關注瀕臨絕種動物、海洋友善等議題，因此品牌需進一步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的生態責任，建立出與消費者強烈的情感連結和信任度，以達到有效刺激其重複購買的行為。

藥妝龍頭屈臣氏公佈「2021 健康美麗趨勢報告」，提出在疫情之下的藥妝消費新樣貌：1.口罩妝容、口罩保養成為最熱美容話題-因長時間配戴口罩造成的敏感肌膚問題，讓主打敏弱肌可使用的護膚商品成為熱銷的商品之一。2.美容自己來，居家保養熱潮再現。3.健康意識再提升，宅運動夯。4.防疫新常態，超級全零售解決消費者痛點-品牌開始將 AI 人工智慧、AR 擴增實境及 VR 虛擬實境、智慧支付等科技導入服務內容。5.商品中看也重用，疫情下的防疫美學-除了基本功能性，消費者也越發重視商品的外觀及附加功效。6.泰國彩妝異軍崛起，高 CP 值受青睞 7.整體年齡結構改變，新世代商機不容小覷。8.極簡永續理念，成為買單關鍵-Z 世代比起其他世代更重視花出的每一分錢實際獲得的產品內容與成分，也對於極簡、純淨的商品感到更為放心。

(3) 保健食品

聯合國的資料指出，2020 年全球 65 歲以上的老人已正式超越於 5 歲以下的兒童。隨著生育率下降，人均壽命增加，世界人口老化進程明顯加快，將造成社會結構、產業巨變與影響。人民面臨各種健康風險及挑戰，如健康狀況減弱及衰老，特別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延燒之下，老齡人與本身健康不佳的族群，對病毒的抗力更顯得不足，因此與抗老相關的健康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更直接帶動保健產業需求。

根據 i-Buzz 網路口碑研究中心調查發現，國人最愛保健品前五名依序為「益生菌」、「綜合維生素」、「維生素 C」、「B 群」及「魚油」，其中又以「益生菌」為首。消費者購買保健品 10 大情境包括「腸胃道、便祕」、「想要變白」及「容易疲勞」等。根據穀研所調查發現，國內四大潛力功效為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體重控制、免疫調節及延緩衰老。另外從 i-Buzz 統計 2019~2020 保健食品的功效討論關鍵字發現聚焦在「保養眼睛」、「增強體力」、「增強抵抗力」、「調整體質」、「美白」等，因此以「養氣」、「提神」、「調理體質」等功效著稱的產品，亦受網友關注。

綜合這些生活型態調查、消費者需求及整體趨勢發展，本公司本年度保健營養發展的重點素材為「植萃」、「蛋白質」及「益生菌」，功能上聚焦在關節產品功能深化(行動保健)、調整體質(體態管理)及女性保養(亮麗保健)，針對老齡化與防疫新生活趨勢因應消費者所關注的健康焦點，以更貼近市場趨勢。

根據 2021 食品產業年鑑，臺灣保健食品之通路結構前三大佔比仍以直銷、藥妝店及網路商店為主，其中網路商店、超市大幅成長。顯見消費者心裡對於保健商品網路購物並不排斥，且在行銷的投放上可多加著墨。

本年度公司保健產品持續朝行動力保健與體態管理兩大核心方向深耕，並陸續完成主力產品的功效研究，配合熟齡與健康減重的趨勢，對未來產品的衍生性可更貼近消費者所面臨的困擾及需求。

全球市場調查公司 Mintel，發布了 2019 年飲食產業的 3 大趨勢：永續發展、健康老化，以及便利飲食。而世界衛生組織 (WHO) 推估，從 2015 年到 2050 年，世界上超過 60 歲的人口比例將從 12% 翻倍到 22%。高齡

化社會即將席捲全球，既然老化無法避免，健康的老化就成為重點。因此，2019 年的三大飲食趨勢之一，就圍繞在「健康老化」的主題上。

根據凱度消費者指數 (Kantar Worldpanel Taiwan) 顯示，台灣人口老化現象讓民眾對健康越趨重視，也讓保健食品表現逐年看漲，連續三年均有 6% 的銷額成長。研究更發現，保健食品消費力最高的頂端買者每年平均花費更是上看兩萬元，顯示國人對吃的健康需求驚人。然而數據顯示，儘管市面上不斷推出新品，民眾每年最常購買三種保健食品，分別為：關節功能的保健食品、視力保健（葉黃素、金盞花）、養顏美容類的保健食品。

凱度調查指出，行動自如不僅是銀髮族的渴望，更是青年族群邁入老化前的重點保健；因此主打關節功能的保健食品連續三年皆有超過一成的業績成長，其中以錠劑類表現亮眼。在美麗方面 2018 年國人在養顏美容類的保健食品花費也有近 2500 元；而其中除了主要的即飲燕窩、膠原蛋白飲之外，錠劑類也有近兩成的增幅。

本年度公司保健產品持續朝行動力保健與美肌保養方向深耕，並陸續完成主力產品的功效研究，配合熟齡與健康老化的趨勢，對未來產品的衍生性可更貼近消費者所面臨的困擾及需求。

4. 競爭情形

在鹽品方面，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可自由化經營與競爭，已有大陸、泰國、伊朗、越南、印度、澳洲、墨西哥、美國、以色列、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紐西蘭等國鹽品進入搶佔市場。另在美容保養相關產品方面，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保養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大小廠商林立且產品品牌眾多，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大都已在國內銷售，以其擁有之豐富的行銷經驗與先發品牌，目前佔有國內主要之市場，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57,597	13,879

2.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110 年度	<p>一、產品研發</p> <p>1. 美容保養及清潔產品：</p> <p>(1) 美容保養品：完成綠迷雅「金彈潤系列」等 4 項新產品開發上市、「MÉDECURA 醫美系列」「24K 金箔花秘修護霜」等 2 項新產品開發上市與 1 項「Taiyen Beauty 玫瑰活齡永生霜」新品上市。</p> <p>(2) 清潔產品：完成台塩生技海洋環保禦膚洗手露」、「黑魔法植萃還原洗髮精」2 項新產品開發上市及絲易康植萃健髮洗髮精「柔順輕盈」、「控油抗屑」、「蓬鬆豐盈」3 款產品優化升級。</p> <p>2. 保健食品等產品：</p> <p>完成「好基力強健優蛋白」、「UP 機能吸凍」、「激崩 S 膠囊」、「PB3X 益生菌」及「UHD 金盞花葉黃素膠囊」等 9 項新產品開發上市外，另自製二型膠原蛋白強化配方完成關節保健功效的前期研究。</p>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p>3. 鹽品：</p> <p>完成「地中海頂級薄片鹽」及「鮮選我頂級黑豆鹽麴厚醬油」新產品開發上市。</p> <p>二、專利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純度未變性膠原蛋白及其製造方法」取得日本地區發明專利，中國、泰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促進毛髮黑色素合成之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淡斑次微米蝦紅素之包覆結構」、「魚鱗製備的氫氧化基磷灰石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等 3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p>三、國內外獎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金獎、「綠迷雅琉璃采美白乳液」榮獲銀獎。 2021 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褒獎：「鮮選我頂級黑豆鹽麴厚醬油」榮獲創新製程技術類佳作。
111 年度 截至 年報 刊印 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綠迷雅金彈潤氧妍 Q 膜、綠迷雅男仕保養系列「多效活能養膚露」、「多效活能勁膚膜」與 Taiyen Beauty 極境抗壓超能精華等 4 款保養新品開發。 完成海洋環保禦膚洗手露、自然森林柔潤沐浴乳、自然海洋調理洗髮精等 3 款清潔新品開發。 完成「蔓越莓益菌錠」及「好眠芝麻素 E 膠囊」保健新品開發。 「微粒化鹽麴微膠囊之包裝結構」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鹽品部分：掌控國際鹽源，取得供應穩定之質優且價廉進口晒鹽，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強通路掌控降低成本，以優勢競爭價格及行銷服務推展「安心安全國產鹽」概念維持既有市場。因高價鹽為目前主要重點推廣產品，仍持續配合節慶辦理通路促銷及行銷廣宣活動，藉以提升高價鹽業績，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將以展現健康安全的專業形象為主軸，透過通路與數位媒體廣宣方式，強化目標族群的購買意願，提升業績。
- B. 包裝飲用水：善用品牌優勢，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開發客製化商品及持續與知名企業品牌合作(如 台灣高鐵)服務消費大眾，掌握時勢風潮及行銷趨勢調整行銷策略，發揚品牌價值，鞏固機能性包裝水之領導品牌地位。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加強多元媒體廣宣，凸顯產品價值及品牌風格之展現，在通路積極配合情況下增加銷售據點數量。此外，鹼性離子水的社群經營方式，也大幅提高消者對品牌的關注度，近年來積極強化社群經營，增加與社群粉絲互動溝通，並利用行動裝置普遍度，加重網路廣宣比例，透過不同行銷活動，不論是線上線下實體或是虛擬，意在擴大消費者品牌意向與產品連結，進而提升品牌市場占有率。
- C. 生技產品方面：產品聚焦優化，善用核心能力及國際發明獎項實力，積極拓展新業務外，並將調整既有產品線，汰弱存強，聚焦於核心產品進行廣宣資源整合，推動品牌重整，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D. 通路管理方面：積極建構連鎖店之美容保健專業能力，整合虛實通路健全服務網絡。此外，進行品牌暨產品區隔管理，積極拓展各類產品之特販實體通路(如家樂福、愛買、大潤發量販通路；屈臣氏、康是美、寶雅藥妝精品通路；全聯連鎖超市及 7-11CVS 通路等)及電視購物等通路，以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
- E. 海外市場方面：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將安心可靠的臺鹽優質產品推廣至大陸市場，並積極以清真 HALAL 認證優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優勢積極進入東南亞市場營運拓展，逐步推動市場國際化，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

(2) 生產政策

- A. 內需曬鹽由國外鹽場供應，精製鹽部份則自產並繼續執行設備汰舊更新計畫，提高生產效率。
- B. 持續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C. 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政策目標，依不同產品類別，區分為計畫式、庫存式及訂單式等方式生產，以兼顧滿足客戶及有效控制存貨成本。

(3) 產品發展

- A. 以市場需求趨勢為導向，結合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具特色之鹽、水產品、美容保養品、功能性髮品、環保標章洗劑、保健食品及生技醫材等產品。
- B. 配合本公司核心技術，規劃保健產品分階段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藉由國家認證提升品牌認同度及顧客忠誠度，以形成市場區隔與障礙，對於產品之價值與銷售具有加值效果。
- C. 因應消費市場通路多元化趨勢，以品牌及產品線為區隔，拓展新通路市場，並運用堅實研發能量與產製經驗，發展受託代工服務、雙品牌及品牌授權業務，與業者共創新市場。
- D. 繼續搜尋並評估市場上具特色且可引進之技術，並加強研發實力，利用產官學研各方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創造品牌，掌握通路。
- E. 有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科學實證輔助行銷效果。

(4) 營運規模

持續佈建海外市場，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帶動業績成長。在大陸地區業務開拓方面，99 年在廈門設立大陸子公司，除拓展上海、北京等直轄市區域市場外，並佈建相關產品供應鏈，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此外，亦將積極佈局具發展潛力的亞洲新興市場，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媒合當地優質通路，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產品線，擴大商品接觸及品牌知名度。

(5) 財務配合

為使資金能充分運用，除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依本公司金融商品操作要點規定，將多餘現金部分置於定存、基金及股票投資，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

2.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公司企業化發展，未來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事業為重心，聚焦經營，並藉由生物科技專業經驗投入生醫產

業，擴大公司利基，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全人健康新主義」，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為因應、調整將來不同事業領域之發展，仍將持續以漸次推展公司的相關轉型及企業化、國際化的工程。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加強海外原料鹽之掌控，以穩定市場之供應。
- B. 繼續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持續開發新通路並加重行銷廣宣深化通路之掌控。
- C. 另積極開發海洋科學、生醫材料、美容保養、生活保健新產品及新市場，與時俱進投入網路市場，拓展國內外新業務，並進行全球化佈局。

(2) 生產政策：

- A. 去蕪存菁，聚焦經營，淘汰不具競爭力之產品。
- B. 引進新技術，擴大生產經濟規模，建立成本領導優勢。

(3) 營運規模：

為因應業績持續的成長，本公司將視需求來規劃、擴充公司的營運規模，並向海外擴增營業據點。

(4) 財務配合：

考量資金需求，配合公司本業長期發展，建立完善財務工程規劃，以確保資金有效利用無虞匱乏，為公司帶來長期有效穩健之資本報酬，並予回饋長期投資公司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少量鹽品、保養品、清潔用品、包裝水等外銷大陸等地區外，皆為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點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870,209	98.75	3,099,891	99.03	4,060,566	99.14
外銷	36,406	1.25	30,456	0.97	35,085	0.86
合計	2,906,615	100.00	3,130,347	100.00	4,095,65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 (1)高級精鹽：截至109年底止國內約有20種以上進口品牌進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80%。
- (2)普通精鹽：截至109年底止國內有五種以上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佔有率約85%。
- (3)減鈉鹽系列：少數廠商以進口或自有品牌推出類似產品於通路銷售競爭，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65%。
- (4)晒鹽：國內已有同業自行進口進入市場競爭，其中國內大型鹹氯業者自行

進口自用(佔約90%)，其餘約10%由本公司、東南鹹業等公司進口供應中小企業，競爭者亦自澳洲、印度進口與本公司在市場上競爭，目前本公司銷售市場之市佔率約為77%。

- (5)包裝水系列：本公司包裝飲用水出貨數量約540萬箱，依據市場銷售統計資料，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仍約為14%以上。
- (6)清潔產品系列：清潔沐浴產品國內自製及進口品牌眾多，估計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0.5~1.7%。
- (7)美容保養品系列：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約6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3~0.5%。
- (8)保健食品系列：國內保健品市場規模約1,0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海水化學事業

在鹽類製品方面主要有進口天然鹽(粗鹽)、食品加工用天然鹽、高級碘鹽、普通精鹽、特級碘鹽系列、餐桌鹽、減鈉鹽系列及鮮選我鹽麴等，係供應農、工、漁業、食用及一般食品加工需用。由於鹽類產品為成熟產品，在食用上消費者趨向減鹽趨勢，加以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供需充足，較不具顯著之成長性。

包裝水類產品主要為鹼性離子水及小分子水等，由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投入行銷資源，鹼性離子水持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競爭者亦不斷增加產品及投入更高行銷費用，故競爭依舊激烈。

(2)生物科技事業

台灣化妝品消費需求持續提升，帶動國人平均化妝品消費支出名列亞洲各國前茅，僅次於日本及韓國。在需求仍未滿足的情況下，市場仍具發展機會。而我國廠商近年在市場經營表現有成，本土廠商內外銷售值逐年穩定成長，在主要廠商排名中，本公司躋身國內化妝品市場前 30 大廠商之列，未來隨著國內外市場環境變動，將採取更積極作為。

2019 年保健食品市場趨勢，因應老年化社會器官退化議題，將逐步放大效益與市場規模，目前維骨力退出健保用藥後，骨關節保健市場已重新洗牌，骨關節保健品市值已提升，另益生菌及葉黃素市場逐年放大，腸胃道、視力保健將可持續投入與關注。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仍是人口數量的多寡為決定因素，大陸擁有 13 億的人口，且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經濟富裕後，人民也會要求健康及生活品質，進而開始推動醫療改革，台灣應該以大陸市場為基礎，發展華人品牌的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產業。大陸官方藉由不斷推動五年計畫，希望將本身的製藥業發展到先進國家水準，將製藥產業產值增加到 3 兆人民幣，加上大陸官方也逐步開放台資全資醫院西進，台資醫院西進過程，有機會可以把醫療器材、居家照護及臨床試驗的經驗及技術，複製到對岸。生技醫療產業投入時間長，風險高，但本身爆發力也強，我國生技製藥的研發，過去十年來已累積可觀的能量，逐步提升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技術水準及國內的投資環境，再加上兩岸關係已日漸穩定，目前整體大環境對生技醫療產業發展相當友善，未來十年內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必定逐漸成熟，開花結果。

(3)競爭利基

A.設備精良，採用先進產鹽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以及完善配銷系統。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精製食鹽之產製者，所生產食用精鹽係以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造，具有可避免重金屬污染之特色，強調品質上的安全較其他鹽品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市場鹽產品需求情況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建立鹽產品之配銷系統，為新進入者不易超越之優勢。

B.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創新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短程上，著重於善用創意與核心優勢，維持與許多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技術交流，借助學研界資源，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爭取市場先機，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中長期則透過不斷的知識累積、深化各項技術競爭力，建立能產生綜效和利基的卓越技術能力，開發技術領先並具市場潛力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

在膠原蛋白技術開發方面，由於本公司已持續在原料純化製造技術投入多年，對於產品之應用開發嫻熟且已開始持續開發出新商品，目前已運用不同型態的膠原蛋白原料發展出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與生醫傷口敷料，除原有膠原蛋白的保濕能力外，開發誘導肌膚自癒能力之新一代膠原蛋白賦活成分，以相互加乘的強化力量，提供肌膚細胞主動修復能力，實踐對消費者的肌膚照顧承諾；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於護膚以外之新用途，研究用於生髮機能提升，解決隨年齡增長的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健康與美麗的渴望。並著手於發展與海洋膠原蛋白相同來源之氫氧化基磷灰石，以強化琺瑯質，提升牙膏專業形象。此外利用醱酵的技術平台發展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的重要活性成分也是本公司主要核心技術。近年，更著手建立活性評估技術，篩選出具美白、抗氧化、抗老化等功效性訴求之美妝保養品關鍵原料。根據各關鍵原料之研究特性結果，分別進行國際化妝品協會 INCI name 申請，其中「波多卡松萃」於 2010 年獲首爾發明獎銅牌，深入研究其抗醣化優異功效後，更勇奪 2011 年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獎金牌，「PGF」海洋原生因子之保養功效也同時於此競賽中榮獲銀獎。於同年度，關鍵原料「ATGC 核苷精華」亦於首爾國際發明獎獲評審青睞，取得金獎。108 年新一代綠迷雅中膠原蛋白關鍵原料「KalloTai III」及用於促髮生長之「Collagen Peptide XVI-Hair growth」亦取得 INCI。截至 110 年共計取得 17 項國際化妝品協會認可之 INCI 專屬命名，並因應牙膏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納入化妝品管理，著手針對含自有關鍵原料之牙膏品項，不斷累積科學數據之功效試驗成果，加強產品力及廣宣依據。

在保健食品開發方面，本公司行動力保健核心以受到關注的熟齡肌少症議題推出好基力強健營養素，透過優質蛋白補充結合減少肌肉流失的營養素，預防肌少症問題，使完整化行動力產品方向更趨完善。另外自製的非變性二型膠原蛋白在配方與劑量優化後透過關節損傷模式的動物試驗證實具有預防關節退化的效果，對未來開發應用更具有產品信心。

在鹽品開發方面，順應著市場食品與料理多元化的趨勢發展，挑選進口優質地中海薄片鹽，秉持鹽的專業由多方面品質嚴格把關，帶給消費者美味與安心的鹽品新選擇。

在調味品開發方面，由自主發酵的「鹽麴」核心特色調味料為出發點，開發微細化技術延伸應用性，結合百年醬油品牌，推出獨具甘醇濃厚

風味特色的黑豆鹽麵醬油，跨出調味品領域的新氣象。

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鹽品調味品及水相關產品擁有堅強的實力，後續持續以核心技術為研發基礎，進行具差異化產品的開發與深化功效實證，並規劃針對消費者所關注的健康問題進行相關產品之前期研究以因應市場之變革。另外，為加速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量，積極與各學研機構合作交流，增加產品特色及附加價值，建構競爭優勢，創造多贏的局面。

C.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

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為穩健、創新。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消費者信賴，在市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在服務顧客上，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提供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D.掌握市場綿密之行銷通路及具備完整之服務網

本公司在全國北、中、南各地設有營業所和直營門市、以及線上購購物平台，整合虛實通路健全服務網絡，並與各大通路直營合作(如家樂福、愛買、大潤發、屈臣氏、康是美、寶雅、全聯、7-11 及全家等實體通路)及配合經驗豐富的通路商合作電視購物通路，發展多元化銷售管道，完整的服務網絡除提供客戶便捷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公司之競爭力。

E.財務結構健全

由於本公司經營穩健且績效優良，在償債能力方面，110 年度流動比率約為 260.05%，速動比率約為 220.42%，顯見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健經營風格。如此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上頗具優勢。

F.人力素質佳

本公司深信企業未來的成長與茁壯均須依賴優秀的人才才能達成目標，因此不斷積極地延攬各事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面，並提升經營績效及產品的獲利能力。本公司研發處人力中，碩、博士人才即占 88%。在優秀的人力素質的努力下，本公司亦掌握各事業領域之核心能力並不斷引進及開發所需之技術，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G.專業領先的檢驗技術

本公司通過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鹽品重金屬檢測」之認證實驗室。本公司實驗室檢測鹽品重金屬含量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大幅度的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另外，陸續取得「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汞)、化妝品微生物(總生菌數、總真菌)、食品微生物(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分析技術 TAF 認證，檢測技術的公信力不斷的持續提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線完整及多樣化，生命週期長

鹽產品為本公司核心事業之一，本公司對鹽品特殊製造技術擁有豐富

之專業能力，持續推出多樣化新品，由於產品品質優良，市場接受度高，顧客忠誠度也高。由於鹽品一直是民生及農、工、漁業之必需品，目前尚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具有相當助益。包裝水產品由於來自於海洋且經過電解後維持鹹性，具有相當之健康訴求，為近幾年成長相當快速的包裝水種類，消費者認同度高。

B.產品創新能力強，可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

本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之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如氟碘鹽、特級碘鹽、含碘海鹽、鮮選我鹽麴系列調味品、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及地中海生態海鹽等，提昇消費者生活品味。公司亦從鹽品延伸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產品差異化之行銷策略打入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鑑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本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精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並成為海洋鹹性飲用水第一品牌。另配合醫療、美容、食品生技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將醫療產品用膠原蛋白原料產製技術與醱酵技術平台應用於化妝美容用品與保健食品之產品創新，結合市場趨勢脈動，不僅延伸產品線之觸角，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C.專業技術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

由於本公司深信以最好的技術，製造最好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消費者，因此在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上均不遺餘力的投資與發展，而其成果亦反應在產品的品質上，以鹽產品為例，本公司精鹽均採用「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鹽法」生產，可去除對人體有害之重金屬物質，是所有產鹽方法中對人體最為安全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建立各項研發平台及關鍵技術，提升競爭利基：
a.功效性指標成分活性評估平台：

透過不斷建立之各項活性分析平台，可以快速篩選發掘各種生物資源庫中具開發潛力之物質，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有之關鍵核心成分或原料，應用於產品創新。並運用細胞試驗，排除負面成分來源，以保障產品使用之安全性。

b.化妝品挑戰試驗技術：

本公司自行建構與國際同步化之微生物挑戰試驗及品管檢驗技術，並持續致力於產品配方可靠性測試技術開發，以達配方最適化，提昇產品安全性，並合乎國際品質標準。

c.開發具天然活性成份之關鍵原料技術：

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策略相符的天然活性成分，能使本公司在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居於領導的地位。截至目前共取得十七項國際化妝品原料(INCI)認可，其中「Marin-KalloTai(海洋膠原蛋白)」、「PME」、「桐萃取物」、「紅藜萃取」、「ATGC 核苷精華」、「美容酸性水」已運用於生技通路之保養品系列產品開發，為符合清真認證之膠原蛋白美妝原料，新一代綠迷雅中膠原蛋白關鍵原料亦取得 INCI。開發出新穎次微米包覆波多卡松萃及保有高濃度促膠原生成胜肽之天然萃取魚鱗膠原蛋白等新世代美容原料。除保養品原料外，亦針對市場已成熟之薑黃原料，秉持源頭管理，掌握契作種源，並取得後段加工產線有機認證，將可運用於開發抗老、抗發炎等保健食品。

d.建立各類保養清潔品之劑型配方資料庫：

近年美容保養品市場變動趨快，通路多樣化，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產品開發更需客製化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需求。為因應此市場變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之保養品劑型，並完成相關測試，建立多種劑型配方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的範圍，以利快速並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與變化。

由此觀之，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製造、研發具有相當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營化後，鹽品市場趨於競爭

本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因此面臨自由化之競爭，並造成鹽品市場之衝擊。

因應對策：

- a.加強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b.高品質產品之市場區隔與定位，以因應進口低價，低品質鹽品的競爭。
- c.加強行銷通路的掌握與行銷策略之運用，使消費者能以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本公司之產品，並建立消費者之忠誠度。
- d.持續提升進口天然鹽品質，以提昇鹽品競爭力，俾搶回流失客戶。

B.美容相關產品市場完全競爭

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且國際知名廠商佔有主要部份之市場，預期本公司在此市場競爭上將較為激烈。

因應對策：

- a.增加整合性傳統及網路行銷資源，增加新客層接觸界面提升購買意願。
- b.掌握消費者資訊，以提供最適切的產品進入市場，並建立起自有品牌形象。
- c.加強通路服務，深入社區辦理各式活動，並藉由媒體廣告強化品牌形象。
- d.與經驗豐富的代理經銷商合作，藉由其豐富的行銷經驗與手法，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C.食品相關產品市場競爭：

由於食安問題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保健市場成長亦受到波及。

因應對策：

- a.加速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以達可宣稱產品功效之目的，提供符合消費期待之產品。
- b.藉由公司完整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項產品品質符合食安規範，建立消費信心，傳達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理念。
- c.強化產品安全，推行全食品履歷制度，原料、製程與成品相關檢驗資料均可於公開網站經由產品上的生產日期與生產批次查詢，公開透明相關檢驗報告，可以使消費者更安心。

D.包裝水水源有限，影響市場拓展：

目前包裝水水源係來自製鹽過程中產出的蒸發冷凝水，因鹽品市場穩定，包裝水市場持續擴大，原料水略顯不足。

因應對策：

藉由製鹽過程中提升蒸發冷凝水的回收率，並強化包裝水製程技術，以增加包裝水產量，提升包裝水產品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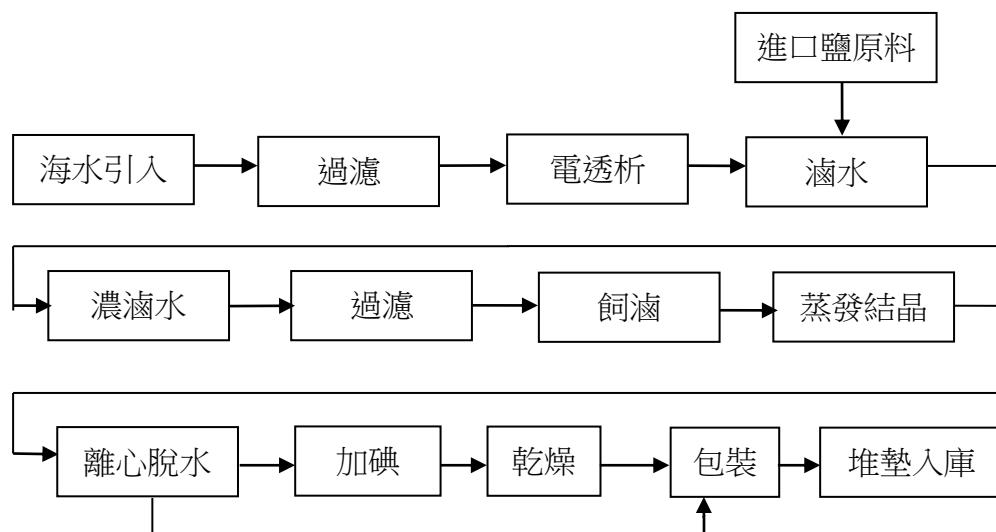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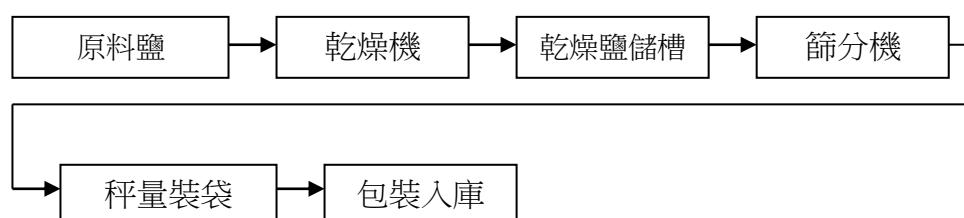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天然鹽	工業、農業、食品加工用及漁業用
粗粒鹽	二氧化鈦之生產原料
高級碘鹽	烹調、醃漬及浸泡蔬果用，並添加「碘」營養素
普通精鹽	工業、農業及食品加工用
減鈉含碘鹽	烹調及餐桌上調味用，以鉀取代鈉，降低鈉、提高鉀之攝取
包裝飲用水	一般飲用水
美容保養系列	日常美容保養、保濕、減緩肌膚老化、美白及防曬等
清潔產品系列	日用清潔沐浴用品及牙膏
保健食品	日常身體保健用
休閒食品	一般食品
醫療器材	創傷敷料，促進傷口癒合
醱酵產品	保健產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之主要原料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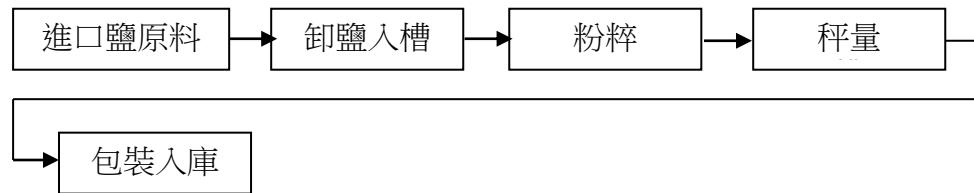
(1) 精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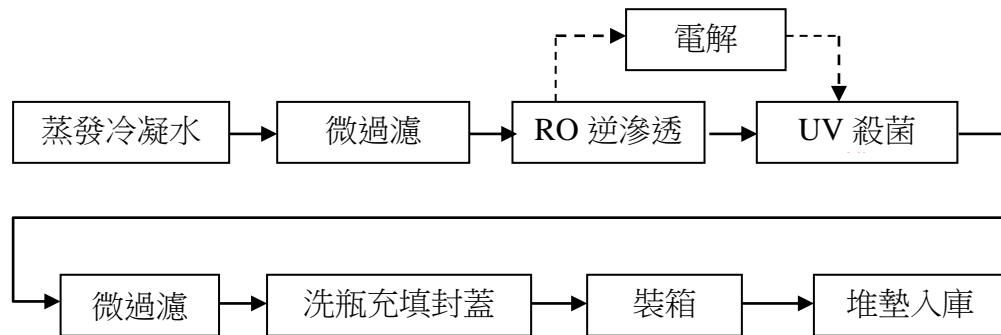
(2) 粗粒鹽產製流程圖：



(3)天然鹽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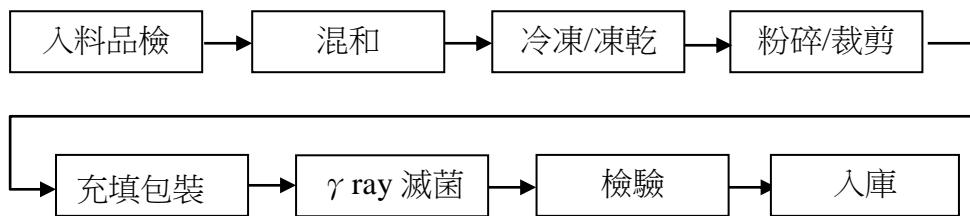


(4)包裝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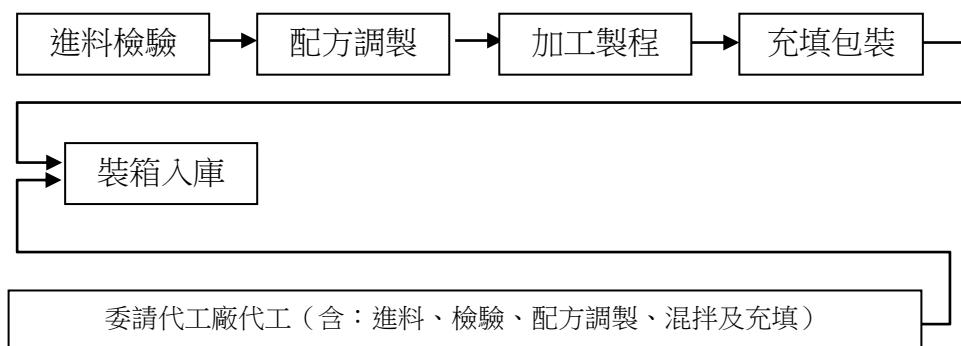


(5)生物性創傷敷料、保健食品及美妝保養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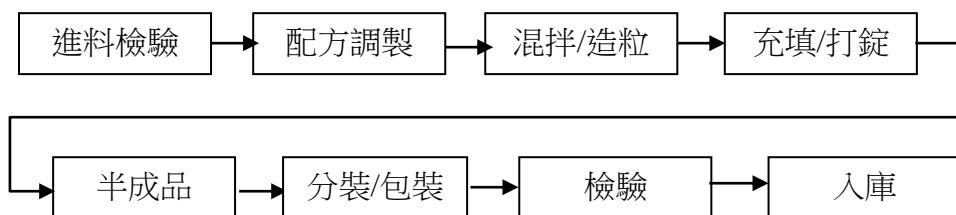
A.生物性創傷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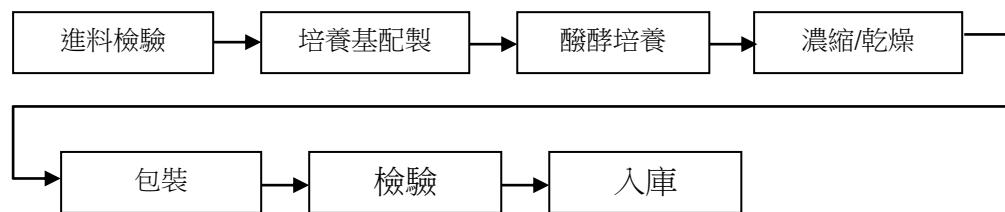
B.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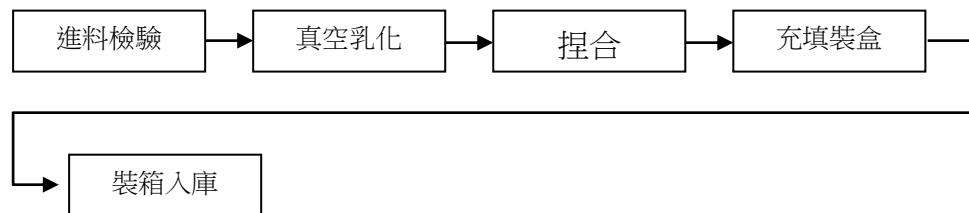
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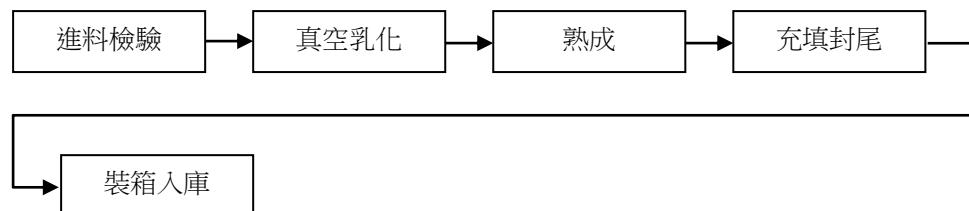
(6) 酵產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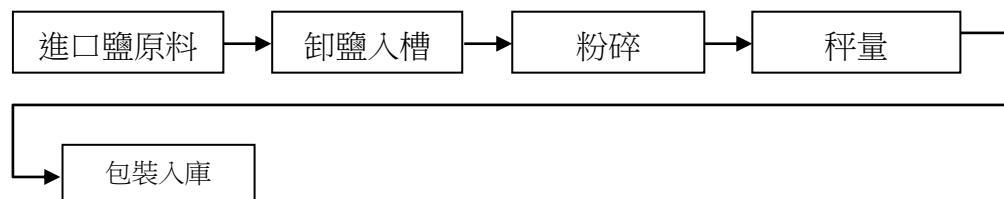
(7)牙膏產製流程圖：



(8)洗面乳、洗髮乳、沐浴乳產製流程圖：



(9)粉碎鹽產製流程圖：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原料鹽	澳洲、西班牙、巴基斯坦	供應穩定
包裝材料	國內、中國大陸、韓國	供應穩定
保健食品原料	國內、印度、日本、美國、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養品原料	國內、美國、日本、歐洲、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清潔品原料	國內、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D00004	275,904	28	無	TPD00004	273,559	19	無	TPD00004	33,826	11	無
2	D03522***	230,019	24	無	D03522***	238,375	16	無	D03522***	54,649	19	無
3	-	-	-	-	D13164***	299,161	20	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	-	-
	其他	472,514	48	無	其他	650,990	45	無	其他	209,240	70	無
	進貨淨額	978,437	100		進貨淨額	1,462,085	100		進貨淨額	297,71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5366	790,554	25	無	105366	850,385	21	無	105366	220,265	24	無
2	-	-	-	-	D50767***	926,502	23	無	D50767***	114,792	12	無
	其他	2,339,793	75	-	其他	2,318,764	57	-	其他	588,096	64	-
	銷貨淨額	3,130,347	100	-	銷貨淨額	4,095,651	100	-	銷貨淨額	923,153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產量／產值 單位：公噸；瓶；盒；組／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品 (或部 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鹽品	354,829	240,644	695,706	387,310	241,001	706,749
美容保養品	4,446,599	1,589,730	97,984	3,844,787	1,202,386	87,565
清潔產品	7,832,966	3,818,911	116,914	6,794,836	2,870,818	94,918
保健食品	811,413	594,888	65,910	2,438,681	1,985,439	86,850
包裝水	65,054,118	102,269,398	492,663	65,054,118	109,857,612	536,303
其他	-	342,482	13,127	-	295,231	11,549
合計	-	-	1,482,304	-	-	1,523,93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鹽產品	267,867	1,359,745	7,002	17,838	276,565	1,390,761	7,735	19,835		
美容保養品	—	180,763	—	156	—	143,375	—	92		
清潔產品	—	173,298	—	148	—	135,638	—	171		
保健食品	—	131,260	—	—	—	153,031	—	59		
包裝水	—	872,413	—	12,314	—	944,856	—	14,928		
工程及勞務	—	332,647	—	—	—	937,584	—	—		
其他	—	49,765	—	—	—	355,321	—	—		
合計	—	3,099,891	—	30,456	—	4,060,566	—	35,085		

註：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保健產品、包裝水系列因單位不一，故數量不予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註 1)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2	23	23
	營業人員	132	128	127
	行政人員	88	93	93
	直接人員	242	240	240
	合計	484	484	483
平均年歲		44.01	44.33	45.11
平均服務年資(註 2)		14.92	13.96	14.8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30%	31%	31%
	大專	57%	57%	57%
	高中	11%	10%	10%
	高中以下	1%	1%	1%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係包含 92 年 11 月民營化前之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各廠場污染物管制與防治措施

1. 廢水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污)水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廠採雨、污水分流收集，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均處理至符合台南科技工業區管制標準後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通霄精鹽廠廢(污)水核可排放量為314.4CMD(作業廢水量:234.4CMD+生活污水量:80CMD)，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保養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之更新展延，另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其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生技妝品廠定期維護保養廢水處理設備，並依法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

2. 廢棄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事業，僅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依規定網路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及處理流向，其廢棄物的清除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另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營業量並繳納容器回收處理規費。七股鹽場僅產出一般生活垃圾，亦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

3. 廢氣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每季定期申報空污費與排放量。通霄精鹽廠鍋爐以燃燒天然氣為發電動力來源，每年依規定委託核可的檢測公司檢測鍋爐排放的廢氣NOx濃度，檢測值符合排放標準，且固定實施排放管道（含煙囪）的維修保養；生技保健廠及妝品廠之少量廢氣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七股鹽場則無廢氣排放。

4. 噪音管制與防治

各廠場周界噪音，均符合管制標準。

5. 毒化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僅通霄精鹽廠、研發處及生技保健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並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更新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毒化物標示，每日記錄運作量並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

（二）最近二年度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三）因應對策

1. 擬改善措施部分

本公司雖無污染賠償事件，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環保標準，仍將配合相關環保法規，對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改善或加強操作管理。

2.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相當重視，對相關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積極管制至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未來環保工作，除仍將持續進行製程減廢及污染預防外，對於各廠（場）亦投入經費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嚴格進行各項管理工作，務使環境污染減至最低，善盡企業應盡之責任。

（四）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廢氣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	1,303	10,500(註)	522
	有污染之虞的製程進行改善	0	0	0
	購置廢(污)水檢測儀器	12	12	12
支 出 金 額 (仟元)		1,315	10,512	534

註：111年度配合七股鹽山遊樂區計畫，預計興建污水處理廠支出1千萬元。

預計改善情形：

- 1.確保廢氣、廢水排放濃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 2.製程操作控制穩定。
- 3.減廢及污染預防。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實施員工酬勞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 (2)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3) 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2.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08	109	110
訓練班次	239	216	165
訓練人次	2,183	1,715	1,920
訓練人時數	9,909	6,987	6,069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1	14	13
訓練費用(元)	1,498,451	806,603	813,863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3,109	1,667	1,682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及各級主管信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同時與鹽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協商修訂，保障員工權益。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

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與倫理，特訂定員工守則，作為工作人員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為：

敬業九則
1. 在公司服務，務必要以公司利益為第一，絕不可從事公司不利益之交易。 2. 所司工作力求專業、用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把事情做得更好。 3. 凡事要經得起，可「查、問、看」的考驗，公正無私，問心無愧。 4. 各單位賞罰要分明，要履行「不二錯」，初犯視情節可原諒，再犯即應處理，方有紀律。 5. 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各級主管要負起督導、追蹤、考核之責，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果。 6. 各級主管行事要以身作則，作為屬員表率。 7. 各級主管要勤於走動管理、並應勇於任事，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8. 公司已民營化，正面臨激烈競爭，全體同仁要提高執行力，面對挑戰。 9. 資深員工應提供寶貴經驗指導新進同仁，提攜關愛晚輩。
員工十不
1. 不得送禮給上司。 2. 不得請人關說人事升遷與調動。 3. 不得向親屬採購。 4. 不得對任何業務往來單位收禮。 5. 不得假公濟私，違者嚴處。 6. 不得在工作上虛應故事；應精簡流程、重視效益。 7. 不得打探或洩漏公司機密。 8. 不得浪費公司資源，應養成儉樸習慣。 9. 不得自滿於眼前成果，忽略未來市場之挑戰。 10. 不得有朝九晚五之心態，工作沒做完太陽不下山。
員工十知
1. 臺鹽人→正直、奉獻、樂在工作。 2. 臺鹽新文化→專業、創新、效率。 3. 臺鹽競爭策略→最低價格、最好品質、最快服務、最大特色。 4. 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 5. 點鹽成金，全員創新。 6. 「變」是公司唯一不變的法則；「變好」是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7. 只要對公司有利，全員全力以赴。 8. 以客為尊，超越顧客要求；寵愛顧客，更要寵壞顧客。 9. 顧客的抱怨是天使的聲音，抱怨的顧客是公司的親密友人。 10. 「顧客第一、買退皆謝」。

(2) 本公司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稟承「清廉、負責、效能」之自我要求。此外本公司訂有人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誡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1)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2)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3)作業環境超過標準者規定作業人員戴耳塞或耳罩等人體防護器具。
 - (4)作業環境未達照度標準者，增加照明改善。
 - (5)訂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 (6)運作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裝置洩漏警報器，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人員並辦理法定通識教育訓練。
 - (7)各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 (8)依法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演練。
 - (9)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子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均十分重視，勞資關係頗為和諧，未有勞資糾紛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制定資訊設備、系統帳號、網路使用及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處理等相關管理作業要點，做為資訊安全上的控管，並訂定相關政策，並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

為避免公司網路、主機受外部攻擊，導入 APT 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 系統，建置防火設備、軟體、監測等，資料定期備份以確保資料安全，建購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意識。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 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之情形。

七、重要契約（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 110 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鹹性離子水	
經銷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7~110.12.31	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鹽、高級碘鹽、特級碘鹽、原味料理海鹽	
經銷契約	供銷商精鹽買賣契約書名慶 商號等148家	110.03.01~110.12.31	食用高(特)級碘鹽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電視購物契約	
特許加盟契約	特許加盟店	110.04.01~111.03.31	特許加盟店契約	
財物契約	澳洲鹽業公司	109.01.01~111.01.31	進口鹽採購	
財物契約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111.06.30	工業用天然氣買賣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1起分批交貨	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勞務契約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109.11.15~111.11.14	放運鹽品包裝水成品大宗 運輸作業	
工程契約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1~110.10.20	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設備 汰換新建工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456,461	2,443,069	2,384,498	2,311,809	2,250,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951,766	3,033,136	3,188,754	3,203,200	3,416,15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774,540	1,737,740	1,837,836	1,875,412	1,864,268
資產總額		7,182,767	7,213,945	7,411,088	7,390,421	7,530,8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9,964	436,173	567,331	489,919	598,115
	分配後	819,964	796,173	867,331	759,919	註 4
非流動負債		644,263	622,180	690,968	671,021	571,5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4,227	1,058,353	1,258,299	1,160,940	1,169,711
	分配後	1,464,227	1,418,353	1,558,299	1,430,940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18,540	6,155,592	6,152,789	6,229,481	6,361,174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488,261	2,486,289	2,486,320	2,501,653	2,501,6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2,672	1,672,097	1,670,108	1,730,822	1,861,645
	分配後	1,234,672	1,312,097	1,370,108	1,460,822	註 4
其他權益		(2,393)	(2,794)	(3,639)	(2,994)	(2,1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6,018,540	6,155,592	6,152,789	6,229,481	6,361,174
	分配後	5,718,540	5,795,592	5,852,789	5,959,481	註 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682,011	2,793,889	2,705,457	2,797,226	2,841,314
營業毛利	1,121,091	1,122,870	1,128,709	1,222,438	1,212,433
營業損益	429,166	378,245	408,609	457,118	449,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8)	145,435	16,670	(4,044)	27,479
稅前淨利	426,478	523,680	425,279	453,074	476,6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353,694	452,741	345,503	365,085	393,2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3,694	452,741	345,503	365,085	393,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496)	(14,821)	11,663	(3,726)	8,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198	437,920	357,166	361,359	401,6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77	2.26	1.73	1.83	1.9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3)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713,831	2,772,251	2,708,904	2,900,430	3,394,710	3,429,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957,195	3,045,220	3,273,123	3,301,281	3,516,738	3,459,22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 2)		1,576,121	1,508,541	1,619,435	1,596,008	1,556,192	1,588,384
資產總額		7,247,147	7,326,012	7,601,462	7,797,719	8,467,640	8,477,1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2,019	535,145	744,597	694,877	1,305,378	1,171,635
	分配後	872,019	895,145	1,044,597	964,877	註 4	—
非流動負債		656,588	635,275	704,076	738,614	648,885	659,5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8,607	1,170,420	1,448,673	1,433,491	1,954,263	1,831,209
	分配後	1,528,607	1,530,420	1,748,673	1,703,491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18,540	6,155,592	6,152,789	6,229,481	6,361,174	6,489,275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488,261	2,486,289	2,486,320	2,501,653	2,501,686	2,501,7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2,672	1,672,097	1,670,108	1,730,822	1,861,645	1,990,168
	分配後	1,234,672	1,312,097	1,370,108	1,460,822	註 4	—
其他權益		(2,393)	(2,794)	(3,639)	(2,994)	(2,157)	(2,61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34,747	152,203	156,701
權 益	分配前	6,018,540	6,155,592	6,152,789	6,364,228	6,513,377	6,645,976
	分配後	5,718,540	5,795,592	5,852,789	6,094,228	註 4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757,075	3,001,462	2,906,615	3,130,347	4,095,651	923,153
營業毛利	1,138,857	1,201,073	1,210,316	1,307,592	1,373,236	327,670
營業損益	418,088	418,502	419,758	463,321	529,177	131,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90	113,088	8,789	718	(19,259)	33,400
稅前損益	426,478	531,590	428,547	464,039	509,918	164,9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3,694	452,741	345,503	374,589	412,162	131,736
停業單位損益 (註3)	—	—	—	—	—	—
本期淨利(損)	353,694	452,741	345,503	374,589	412,162	131,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1,496)	(14,821)	11,663	(3,726)	8,433	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198	437,920	357,166	370,863	420,595	132,5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694	452,741	345,503	365,085	393,227	127,2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9,504	18,935	4,4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32,198	437,920	357,166	361,359	401,660	128,0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9,504	18,935	4,498
每 股 盈 餘	1.77	2.26	1.73	1.83	1.97	0.6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 胡子仁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黃世杰	曾于哲 李芳文	曾于哲 李芳文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5	15.97	19.05	18.38	23.07	21.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72	223.00	209.48	215.15	203.66	211.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4.43	518.03	363.80	417.40	260.05	292.71
	速動比率	410.86	452.67	313.72	360.39	220.42	250.02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3	129.72	86.81	122.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78	15.02	10.05	7.03	6.30	4.4
	平均收現日數	25	24	36	52	57	83
	存貨週轉率(次)	4.93	5.28	5.08	5.33	7.11	5.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2	18.26	14.72	8.91	7.43	5.30
	平均銷貨日數	74	69	72	68	51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7	1.00	0.92	0.95	1.20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41	0.38	0.40	0.50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6.21	4.65	4.90	5.12	1.56
	權益報酬率(%)	5.89	7.43	5.61	5.98	6.40	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32	26.57	21.42	23.20	25.49	8.24
	純益率(%)	12.82	15.08	11.88	11.96	10.06	14.27
	每股盈餘(元)	1.77	2.26	1.73	1.83	1.97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73	84.05	44.42	48.83	45.96	-10.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88	92.12	83.75	75.56	68.60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	1.84	(0.36)	0.46	3.81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7	2.98	2.92	2.80	2.68	2.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110年較109年增加26%，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110年較109年減少38%，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110年較109年減少39%，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110年較109年減少33%，主要係借款增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存貨週轉率：110年較109年增加33%，主要係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平均銷貨日數：110年較109年減少26%，主要係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0年較109年增加26%，主要係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8.總資產週轉率：110年較109年增加25%，主要係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110年較109年增加728%，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減支付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0	14.67	16.97	15.70	15.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72	223.45	214.62	215.42	202.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2.42	560.11	420.30	471.87	376.25
	速動比率	409.65	489.35	359.47	404.48	318.29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93.17	201.03	25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7	19.47	16.01	16.18	17.07
	平均收現日數	23	19	23	23	21
	存貨週轉率(次)	4.92	5.06	4.75	4.62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8	17.31	16.90	13.91	11.35
	平均銷貨日數	74	72	77	79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4	0.93	0.86	0.87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8	0.36	0.37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6.28	4.74	4.95	5.29
	權益報酬率(%)	5.89	7.43	5.61	5.89	6.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32	26.18	21.26	22.65	23.83
	純益率(%)	13.18	16.20	12.77	13.05	13.83
	每股盈餘(元)	1.77	2.26	1.73	1.83	1.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32	94.51	79.00	104.43	97.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59	93.30	91.66	89.16	81.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4	1.38	1.09	2.56	3.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9	3.10	2.85	2.69	2.7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110 年較 109 年減少 20%，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110 年較 109 年減少 21%，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27%，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45%，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減支付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檢桿度：

(1)營運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于哲與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順天

黃順天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10 年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會計師 110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七、有關財務報表之其他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94,710	2,900,430	494,280	17.04
固定資產	3,516,738	3,301,281	215,457	6.5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56,192	1,596,008	(39,816)	(2.49)
資產總額	8,467,640	7,797,719	669,921	8.59
流動負債	1,305,378	694,877	610,501	87.86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648,885	738,614	(89,729)	(12.15)
負債總額	1,954,263	1,433,491	520,772	36.33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2,501,686	2,501,653	33	—
保留盈餘	1,861,645	1,730,822	130,823	7.56
其他權益	(2,157)	(2,994)	837	27.9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52,203	134,747	17,456	12.95
權益總額	6,513,377	6,364,228	149,149	2.34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流動負債：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87.86%，主要係借款增加所致。				
2.負債總額：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36.33%，主要係借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27.96%，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4,095,651		3,130,347	965,304	30.84
營業成本		2,722,415		1,822,755	899,660	49.36
營業毛利		1,373,236		1,307,592	65,644	5.02
營業費用		844,059		844,271	(212)	(0.03)
營業利益		529,177		463,321	65,856	1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59)		718	(19,977)	(2,782.31)
其他收入	75,045		87,527			
財務成本	(5,942)		(3,6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362)		(82,65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		(554)			
稅前淨利		509,918		464,039	45,879	9.89
所得稅費用		97,756		89,450	8,306	9.29
本年度淨利		412,162		374,589	37,573	10.03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3		(3,726)	12,159	32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595		\$370,863	49,732	13.41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393,227		\$365,085	28,142	7.71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 損益		\$401,660		\$361,359	40,301	11.15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營業收入淨額：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30.84%，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49.36%，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增加，使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0 年較 109 年減少 2,782.31%，主要係本年度利息收入及子公司攤銷之遞延收入等減少，暨淨外幣兌換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等增加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326.33%，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以擬訂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預計銷售數量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30 萬	公噸
包裝飲用水	約 9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85 萬	罐/盒/組
清潔產品	約 303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144 萬	罐/盒/組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各項財務分析指標多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10 年度分別為 260.05% 及 220.42%，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5.96	48.83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60	75.56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1	0.46	728

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如下：

1. 現金再投資比率：110 年較 109 年增加 728%，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扣減支付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 111 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 111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25,781	547,265	944,019	1,329,027	—	—

註：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1 年度純益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47,265 千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產生淨現金流出。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109	110	111
汽電共生廠專案	營運資金	111 年度	625,000	88,575	45,479	147,180	343,766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通霄精鹽廠汽電共生系統是本公司以特有電透析製程生產精鹽及包裝水之重要設備，以 110 年營收 4,095,651 仟元為例，其中通霄精鹽廠精製鹽營收 801,517 仟元（營收佔比 20%），包裝水營收 959,784 仟元（營收佔比 23%），若汽電共生設備發生故障無法供應全廠電力及蒸汽使用，致使鹽品及包裝水無法順利生產，將影響本公司營收高達 43%，恐造成國內食用鹽短缺之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新台幣 49,541 千元	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於 99 年設立公司，近年來大陸歷經相關法規、產品規範與市場情勢變化，致有虧損情事。109 年度積極開拓客戶、強化近出口功能及有效撙節費用，已轉虧為盈。	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將持續拓展市場，增加獲利。	無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35,616 千元	綠能產業	公司營運已逐漸步入軌道，107 年度起已穩定獲利。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1.外商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詢之進行。
- 2.業務單位於採購及報價時考慮匯率走勢。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通貨膨脹等相關資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並未計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 2.本公司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將匯率變動之影

響降至最低。

(三) 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目前研發投資計劃及其進度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關鍵
美妝品開發暨產品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	依公司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打樣，進度 25%	3,015	111.12	1.配方之安全性和功效性符合預期標準 2.新產品掌握市場動向，及滿足通路需求
鹽品、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開發及功效性研究	依公司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開發，進度 25%。	3,520	111.12	1.符合飲食文化趨勢 2.製程及成本掌控度
趨勢性劑型平台技術建構與新素材開發驗證	執行進度 20%	4,555	111.12	1.創新性、功效提升率 2.成本掌控度 3..符合消費需求動向

2. 未來研發計畫：

(1) 保健品、清潔品、保養品、鹽品、調味品開發及功效驗證。

(2) 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自有原料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1 年度研發計畫費用預估為 15,340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詳加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操作規範並降低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2.【鹽政條例】於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91 號令公布廢止，鹽品市場自由開放，本公司不論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方面，都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媒體趨勢改變消費者接受資訊的管道及方式，為因應此新傳播科技風潮帶來的變化，本公司將加強運用新媒體力量(FB、IG、Youtube)，與新世代消費者溝通，吸引年輕世代消費者成為忠實消費族群。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民營化後，除維持國營事業穩健之企業形象，更致力於內外關係之建立，落實敦親睦鄰，扶助弱勢團體，參與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平常除強化企業自主管控能力，以達到最佳危機管理效果，如發生企業危機等情事，立即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擬訂因應對策，務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消弭於無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銷貨客戶超過營業淨額之 10% 為(105366)客戶，預計營收仍持續成

長，進貨廠商 TPD00004 及 D03522***雖佔進貨總額 19%及 16%，係依長期合約維持進貨品質執行，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外，其餘董監持股皆未滿百分之十，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情形。)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1.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3.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4.行政處：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及負責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益，以降低採購管理之風險；另負責出納業務，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出納風險。

5.財會處：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及改進，經營效益分析，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並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另負責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6.企業發展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投資風險；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負責生產技術、品質管制及產銷配合，以降低生產業務風險。

7.海化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鹽、水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

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8.生技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生技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9.品牌行銷處：專責辦理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規劃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制定媒體行銷策略計畫、企業形象暨各項公共關係，以降低品牌價值減損或商譽減損風險。
- 10.研發處：負責各項研究計畫、提擬、執行與控管，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前之試製，關鍵性原料開發及品質異常及顧客抱怨分析、追蹤、處理及矯正預防等，以降低研發風險。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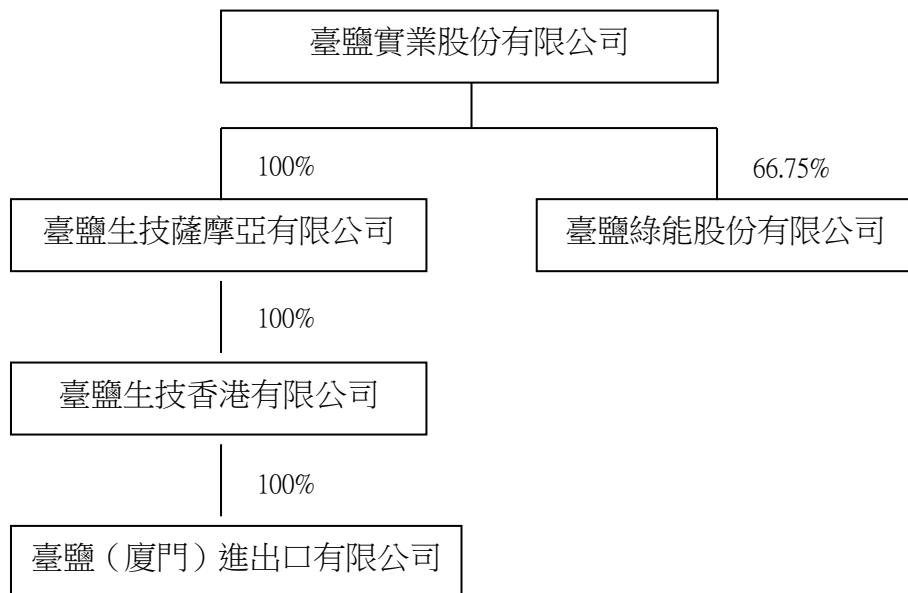
母公司係屬製造業並自營生技連鎖通路，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為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重要指標，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17.07 次及 16.18 次，平均收現日數為 21 天及 23 天。此外，新產品上市數量及市佔率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非財務性關鍵績效指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28 日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24 日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9 日	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 860 號台商會館大樓五層 A03 單元	美金 160 萬元	經營各項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	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 48 號	新台幣 3.71 億元	綠能相關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太陽能光電相關業務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160 萬股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陳世輝 李杰翰 蘇薇	160 萬股	100%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耿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良義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達 黃耿賢	—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容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杰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俊仁 承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楊東軒 蘇薇 吳博鑫	2,474 萬股	66.75%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合計	淨值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16,858	—	16,858	—	—	1,514	—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16,858	—	16,858	—	—	1,514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17,816	958	16,858	23,307	1,823	1,514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3.71 億元	1,254,491	796,737	457,754	1,254,351	76,526	56,948	1.54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10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例如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國內外會計師、律師、證券及期貨相關證照、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等）之情形為評鑑基礎。此指標攸關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中華民國律師：稽核室 1 人、法務室 1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處 3 人。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附錄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8~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9
3.大陸投資資訊	67、70
4.主要股東資訊	67、7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352,76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主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因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公司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公司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0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31,656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4%，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效期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7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曾于哲

曾于哲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75,442	18	\$1,406,355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	\$36,863	-	\$28,1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53,539	5	381,044	5	2150	應付票據		114,376	2	90,15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1,060	-	1,930	-	2170	應付帳款		64,749	1	43,5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6	2,525	-	2,6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8,188	4	229,77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6	164,220	2	163,1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65,694	1	47,221	1
130x	存貨	四/六.7	331,656	4	314,86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5,592	-	13,2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25	1	41,8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653	-	37,8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0,467	30	2,311,809	31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598,115	8	489,919	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八	33,960	1	33,9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4,083	-	33,9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22,409	4	285,96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30,182	-	98,2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3,416,150	45	3,203,200	4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2	332,918	5	345,7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35,976	1	125,96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108,806	2	124,51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17	1,352,763	18	1,326,351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64,354	1	65,256	1
1780	無形資產		7,128	-	6,1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53	-	3,2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86,457	1	64,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596	8	671,021	9
1920	存出保證金		4,569	-	7,379	-	2xxx	負債總計		1,169,711	16	1,160,940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1,006	-	25,5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80,418	70	5,078,612	69	3100	股本	四/六.14	2,000,000	27	2,0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	2,501,686	33	2,501,653	3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944	17	1,269,873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20	-	45,4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281	7	415,529	6
								保留盈餘合計		1,861,645	24	1,730,822	23
							3400	其他權益		(2,157)	-	(2,994)	-
							3xxx	權益總計		6,361,174	84	6,229,481	84
1xxx	資產總計		\$7,530,885	100	\$7,390,4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30,885	100	\$7,390,4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2,841,314	100	\$2,797,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3、18	(1,628,881)	(57)	(1,574,788)	(56)
5900	營業毛利		1,212,433	43	1,222,438	4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13、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533,954)	(19)	(536,088)	(19)
6200	管理費用		(177,203)	(6)	(174,7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03)	(2)	(54,494)	(3)
	營業費用合計		(763,260)	(27)	(765,320)	(28)
6900	營業利益		449,173	16	457,11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75,841	3	74,8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1、19	(86,010)	(3)	(72,986)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1,879)	-	(2,2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39,527	1	(3,6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79	1	(4,044)	-
7900	稅前淨利		476,652	17	453,07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83,425)	(3)	(87,989)	(3)
8200	本期淨利		393,227	14	365,08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95	-	(5,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2	-	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9)	-	1,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	-	25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3	-	(3,7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1,660	14	\$361,359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7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6,320	\$1,230,449	\$45,420	\$394,239	\$(3,376)	\$(263)	\$6,152,789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24	-	(39,424)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5元	-	-	-	-	(300,000)	-	-	(30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	-	-	-	1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65,085	-	-	365,085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1)	255	390	(3,7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714	255	390	361,3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317	-	-	-	-	-	15,31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1,653	\$1,269,873	\$45,420	\$415,529	\$(3,121)	\$127	\$6,229,48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1,653	\$1,269,873	\$45,420	\$415,529	\$(3,121)	\$127	\$6,229,481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71	-	(36,071)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35元	-	-	-	-	(270,000)	-	-	(270,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	-	-	-	-	-	3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93,227	-	-	393,22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6	(115)	952	8,4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23	(115)	952	401,66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1,686	\$1,305,944	\$45,420	\$510,281	\$(3,236)	\$1,079	\$6,361,1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代 碼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6,652	\$453,07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9
A20100	折舊費用	167,219	165,7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20200	攤銷費用	11,058	12,5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45	(2,3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A20900	利息費用	1,879	2,2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15)	(15,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9,527)	3,6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6	2,54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8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9)	(3,1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88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7,553)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5
A29900	災害損失	3,535	-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5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1,23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2	(1,0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7)	14,7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2)
A31200	存貨(增加)	(34,449)	(7,8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53	(12,125)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7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749	8,086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2,332	19,677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03	(2,495)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414	(8,9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24	(8,372)			(313,3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09)	(5,385)			(30,91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857)	(11,928)			(76,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0,898	595,180			1,406,3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9)	(2,265)			1,482,8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69	2,450			\$1,375,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015)	(83,694)			\$1,406,355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973	511,6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
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
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
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
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或合資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55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10~40年
其他	4~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類鹽品、飲用水、保養品等，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978	\$1,106
銀行存款	448,849	460,1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925,615	945,133
合 計	<u>\$1,375,442</u>	<u>\$1,406,355</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353,539</u>	<u>\$381,044</u>
流 動	<u>\$353,539</u>	<u>\$381,044</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60</u>	<u>\$1,930</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6 仟元及 51 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33,960</u>	<u>\$33,960</u>
非流動	<u>\$33,960</u>	<u>\$33,96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25	\$2,61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525</u>	<u>\$2,61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64,021	\$163,018
減：備抵損失	(132)	(132)
小計	<u>163,889</u>	<u>162,88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30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31</u>	<u>307</u>
合計	<u><u>\$164,220</u></u>	<u><u>\$163,193</u></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4,352仟元及163,325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28,974	\$23,184
物 料	89,649	99,709
在 製 品	17,009	17,593
製 成 品	142,644	127,134
商 品	53,380	47,242
合 計	<u>\$331,656</u>	<u>\$314,862</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28,881仟元及1,574,788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7,968仟元及2,72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6,858	100%	\$15,459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305,551</u>	66.75%	<u>270,507</u>	66.75%
合 計	<u><u>\$322,409</u></u>		<u><u>\$285,966</u></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16,150</u>	<u>\$3,203,200</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1,683,597	\$185,973	\$1,299,584	\$2,656,501	\$32,337	\$98,422	\$168,287	\$6,124,701
增添	71,438	-	1,631	7,077	462	708	291,198	372,514
處分	-	-	(472)	(66,279)	(4,977)	(1,547)	-	(73,275)
移轉	-	4,133	21,042	103,574	1,178	5,827	(135,754)	-
其他變動	(18,893)	-	-	9,451	-	-	(849)	(10,291)
110.12.31	<u>\$1,736,142</u>	<u>\$190,106</u>	<u>\$1,321,785</u>	<u>\$2,710,324</u>	<u>\$29,000</u>	<u>\$103,410</u>	<u>\$322,882</u>	<u>\$6,413,649</u>
109.1.1	\$1,683,597	\$184,463	\$1,287,631	\$2,619,160	\$28,623	\$94,646	\$101,251	\$5,999,371
增添	-	-	552	2,907	402	879	150,744	155,484
處分	-	(681)	(6,880)	(25,960)	(2,541)	(1,965)	-	(38,027)
移轉	-	2,191	18,281	60,422	5,853	4,862	(91,609)	-
其他變動	-	-	-	(28)	-	-	7,901	7,873
109.12.31	<u>\$1,683,597</u>	<u>\$185,973</u>	<u>\$1,299,584</u>	<u>\$2,656,501</u>	<u>\$32,337</u>	<u>\$98,422</u>	<u>\$168,287</u>	<u>\$6,124,701</u>
折舊及減損：								
110.1.1	\$5,356	\$150,006	\$733,348	\$1,923,621	\$22,846	\$86,324	\$-	\$2,921,501
折舊	-	6,811	43,113	90,112	1,971	5,759	-	147,766
處分	-	-	(456)	(65,099)	(4,668)	(1,545)	-	(71,768)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10.12.31	<u>\$5,356</u>	<u>\$156,817</u>	<u>\$776,005</u>	<u>\$1,948,634</u>	<u>\$20,149</u>	<u>\$90,538</u>	<u>\$-</u>	<u>\$2,997,499</u>
109.1.1	\$5,356	\$141,713	\$694,486	\$1,862,482	\$23,752	\$82,828	\$-	\$2,810,617
折舊	-	8,936	44,309	86,048	1,603	5,442	-	146,338
處分	-	(643)	(5,444)	(24,912)	(2,509)	(1,946)	-	(35,454)
移轉	-	-	(3)	3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9.12.31	<u>\$5,356</u>	<u>\$150,006</u>	<u>\$733,348</u>	<u>\$1,923,621</u>	<u>\$22,846</u>	<u>\$86,324</u>	<u>\$-</u>	<u>\$2,921,50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730,786</u>	<u>\$33,289</u>	<u>\$545,780</u>	<u>\$761,690</u>	<u>\$8,851</u>	<u>\$12,872</u>	<u>\$322,882</u>	<u>\$3,416,150</u>
109.12.31	<u>\$1,678,241</u>	<u>\$35,967</u>	<u>\$566,236</u>	<u>\$732,880</u>	<u>\$9,491</u>	<u>\$12,098</u>	<u>\$168,287</u>	<u>\$3,203,200</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1.1	\$983,047	\$5,525	\$464,045	\$1,452,617
增添	-	-	995	995
其他變動	38,584	-	-	38,584
110.12.31	<u>\$1,021,631</u>	<u>\$5,525</u>	<u>\$465,040</u>	<u>\$1,492,196</u>
109.1.1	\$984,314	\$5,598	\$463,258	\$1,453,170
增添	-	-	787	787
處分	(1,267)	(73)	-	(1,340)
109.12.31	<u>\$983,047</u>	<u>\$5,525</u>	<u>\$464,045</u>	<u>\$1,452,617</u>

折舊及減損：

110.1.1	\$5,715	\$4,761	\$115,790	\$126,266
當期折舊	-	73	13,094	13,167
處分	-	-	-	-
110.12.31	<u>\$5,715</u>	<u>\$4,834</u>	<u>\$128,884</u>	<u>\$139,433</u>
109.1.1	\$5,715	\$4,727	\$102,677	\$113,119
當期折舊	-	73	13,113	13,186
處分	-	(39)	-	(39)
109.12.31	<u>\$5,715</u>	<u>\$4,761</u>	<u>\$115,790</u>	<u>\$126,26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015,916</u>	<u>\$691</u>	<u>\$336,156</u>	<u>\$1,352,763</u>
109.12.31	<u>\$977,332</u>	<u>\$764</u>	<u>\$348,255</u>	<u>\$1,326,35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2,671	\$32,02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375)	(24,33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53)	(682)
合　　計	<u>\$7,643</u>	<u>\$7,010</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48,997仟元及3,303,99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0.12.31	109.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04%-2.00%	1.15%-1.93%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0.12.31	109.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100%-103%	98%-106%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93%-102%	94%-105%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73%-107%	61-115%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0.12.31	109.12.31
剩餘價格率	2%-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41.64年	0-37.6年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觀光資產	\$5,395	\$6,840
其他資產	15,611	18,695
合計	<u>\$21,006</u>	<u>\$25,535</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846仟元及972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351仟元及10,283仟元。

12. 長期遞延收入

	110.12.31	109.12.31
長期遞延收入	<u>\$332,918</u>	<u>\$345,784</u>

註 1：本公司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 35 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 750、750-1、751、752 及鹽埕段 781 等 5 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公司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 400,000 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 306,878 仟元(含稅)。

註 2：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公司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 26,040 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411仟元及13,36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863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948	\$10,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49	921
合 計	<u>\$10,297</u>	<u>\$11,48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45,132	\$364,232	\$369,0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326)	(239,722)	(244,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8,806</u>	<u>\$124,510</u>	<u>\$124,4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369,007	\$(244,576)	\$124,431
當期服務成本	10,560	-	10,560
利息費用(收入)	2,731	(1,810)	921
小計	<u>382,298</u>	<u>(246,386)</u>	<u>135,91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8)	-	(7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123	-	19,123
經驗調整	(4,258)	-	(4,25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623)	(8,623)
小計	<u>14,087</u>	<u>(8,623)</u>	<u>5,464</u>
支付之福利	(32,153)	32,153	-
雇主提撥數	-	(16,866)	(16,866)
109.12.31	\$364,232	\$(239,722)	\$124,510
當期服務成本	9,948	-	9,948
利息費用(收入)	1,020	(671)	349
小計	<u>375,200</u>	<u>(240,393)</u>	<u>134,80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7	-	38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268)	-	(30,268)
經驗調整	24,077	-	24,0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691)	(3,691)
小計	<u>(5,804)</u>	<u>(3,691)</u>	<u>(9,495)</u>
支付之福利	(24,264)	24,264	-
雇主提撥數	-	(16,506)	(16,506)
110.12.31	\$345,132	\$(236,326)	\$108,80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4%	0.2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8,411	-	20,636
折現率減少0.5%	19,915	-	22,43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9,421	-	21,71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8,157	-	20,20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2,477,486	\$2,477,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17	15,3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08	75
合計	<u>\$2,501,686</u>	<u>\$2,501,65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5,420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082	\$36,0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000	270,000	\$1.5	\$1.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841,314	\$2,797,22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2,370,380	\$432,366	\$38,568	\$2,841,3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2,370,380	\$432,366	\$38,568	\$2,841,314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2,262,310	\$485,625	\$49,291	\$2,797,22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2,262,310	\$485,625	\$49,291	\$2,797,226
---------	-------------	-----------	----------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u>\$36,863</u>	<u>\$28,114</u>	<u>\$20,028</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4,413)	\$(16,12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3,162	24,210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特性，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提列0.08%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6,877	\$-	\$-	\$-	\$166,877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 計					<u>\$166,745</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5,883	\$59	\$-	\$-	\$165,942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 計					<u>\$165,810</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13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132

109.1.1	\$-	\$13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9.12.31	\$-	\$13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28,091	\$115,253
房屋及建築	3,894	5,006
運輸設備	3,895	5,551
其他設備	96	151
合 計	<u>\$35,976</u>	<u>\$125,961</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394仟元及6,458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35,774</u>	<u>\$111,570</u>
流 動	\$5,592	\$13,277
非 流 動	30,182	98,293
合 計	<u>\$35,774</u>	<u>\$111,57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1,964	\$1,964
房屋及建築	1,112	1,113
運輸設備	3,155	3,134
其他設備	55	14
合 計	<u>\$6,286</u>	<u>\$6,22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811</u>	<u>\$2,356</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474 仟元及 18,070 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32,671</u>	<u>\$32,022</u>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23,563	\$28,0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0,714	19,977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1,534	19,99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0,793	19,28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0,793	18,478
超過五年	<u>390,802</u>	<u>373,332</u>
合 計	<u>\$498,199</u>	<u>\$479,11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6,620	\$275,989	\$462,609	\$180,083	\$270,295	\$450,378
勞健保費用	17,163	22,756	39,919	15,607	20,968	36,575
退休金費用	12,625	12,083	24,708	12,248	12,593	24,841
董事酬金	-	9,806	9,806	-	9,513	9,5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62	10,819	19,781	8,807	10,917	19,724
折舊費用	117,828	49,391	167,219	113,301	52,448	165,749
攤銷費用	7,264	3,794	11,058	9,263	3,243	12,50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2人及4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00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54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3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0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0 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 0 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25%~3.75% 為員工酬勞，提撥 1.5% 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獲利)具直接關聯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董事酬勞相對較高，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效避免未來風險。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福利等。酬金給付標準，基本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具直接關聯性；福利部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75%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865 仟元及 7,546 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以 3.75% 及 1.5% 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7,932 仟元及 7,173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32,671	\$32,022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5	15,131
其他收入—其他	32,555	27,712
合計	\$75,841	\$74,865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6)	\$(2,54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8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006)	(17,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1,645)	2,342
災害損失	(3,535)	-
處分投資利益	1,109	3,161
其他支出	(59,697)	(59,118)
合 計	<u>\$(86,010)</u>	<u>\$(72,986)</u>

其他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1,879)</u>	<u>\$(2,265)</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重分類調整	當期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95	\$-	\$(1,899)	\$7,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2	-	-	9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5)	-	-	(115)
合 計	<u>\$10,332</u>	<u>\$-</u>	<u>\$(1,899)</u>	<u>\$8,43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64)	\$ -	\$ 1,093	\$ (4,3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	-	-	3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5	-	-	255
合計	\$ (4,819)	\$ -	\$ 1,093	\$ (3,726)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11,624	\$ 90,2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136)	(2,26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利益)費用	(24,063)	6
所得稅費用	\$ 83,425	\$ 87,9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99	\$ (1,09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899	\$ (1,09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76,652</u>	<u>\$453,074</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95,330	\$90,6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503)	(3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2)	(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136)	(2,2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3,425</u>	<u>\$87,98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23	\$1,593	\$-	\$6,316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98	3,600	-	16,6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5,942	555	-	6,49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77	140	-	1,4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39)	-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4,931	(117)	-	4,814
應付休假給付	3,006	85	-	3,091
遞延收入	274	(3)	-	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941	(1,242)	(1,899)	21,800
其 他	<u>5,357</u>	<u>19,452</u>	-	<u>24,809</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4,063</u>	<u>\$(1,8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0,210</u>			<u>\$52,3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144</u>		<u>\$86,4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934)</u>		<u>\$(34,083)</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77	\$546	\$-	\$4,723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9,628	3,470	-	13,0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7,335	(1,393)	-	5,94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27	(50)	-	1,2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39)	-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7	(186)	-	4,931
應付休假給付	2,529	477	-	3,006
遞延收入	407	(133)	-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925	(1,077)	1,093	24,941
聯屬公司間交易	1,511	(1,511)	-	-
其　　他	5,506	(149)	-	5,3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u>	<u>\$1,0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123</u>			<u>\$30,2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909</u>			<u>\$64,1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786)</u>			<u>\$(33,934)</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93,227	\$365,0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97</u>	<u>\$1.83</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93,227	\$365,0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568	5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00,568	200,548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96</u>	<u>\$1.8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鹽廈門)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綠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台鹽廈門	\$559	\$1,020
臺鹽綠能	116	128
合計	<u>\$675</u>	<u>\$1,148</u>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台鹽廈門	\$22,672	\$15,09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單價為合約價格計算，驗收完成後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異。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957	\$19,354
退職後福利	686	590
合計	<u>\$17,643</u>	<u>\$19,9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3,960</u>	<u>\$33,960</u>	倉庫押金、天然氣購買契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1年（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00,000仟元，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招標。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公司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簽訂財物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向遠東新世紀採購pet瓶，金額約210,000仟元。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決標簽屬契約後，依通霄精鹽廠通知分批交貨至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至達契約量止（每天最少70萬只以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美金	USD1,197仟元

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汽電共生設備汰換工程	\$601,700	\$281,234	\$320,466
辦公室拆除及新建工程	23,800	16,875	6,925
合 計	\$625,500	\$298,109	\$327,3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3,539	\$381,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	1,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4,464	1,405,2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60	33,960
應收票據	2,525	2,617
應收帳款	164,220	163,19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872	26,248
存出保證金	4,569	7,379
小 計	1,586,610	1,638,646
合 計	\$1,941,209	\$2,021,62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47,313	\$363,478
存入保證金	64,354	65,256
租賃負債	35,774	111,570
合計	<u>\$547,441</u>	<u>\$540,30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52仟元及4,907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7仟元及596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67仟元及2,72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仟元及19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447,313	\$-	\$-	\$-	\$447,313
租賃負債(註)	6,236	8,436	4,923	23,760	43,355
109.12.31					
應付款項	\$363,478	\$-	\$-	\$-	\$363,478
租賃負債(註)	15,546	27,491	57,259	25,920	126,216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0.12.31	\$19,595	\$10,800	\$10,800	\$2,160		\$43,355
109.12.31	100,296	10,800	10,800	4,320		126,21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租賃負債
110.1.1	\$111,570
現金流量	(13,663)
非現金之變動	(62,133)
110.12.31	<u>\$35,774</u>
109.1.1	\$118,564
現金流量	(15,714)
非現金之變動	8,720
109.12.31	<u>\$111,57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353,539	\$-	\$-	\$353,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0	-	-	1,060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381,044	\$-	\$-	\$381,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30	-	-	1,9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352,763	\$1,352,7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22,409	322,409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326,351	\$1,326,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85,966	285,96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13	27.680	\$515,208
澳幣	2,723	20.080	54,678
人民幣	63,695	4.344	276,69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31	28.480	\$490,738
澳幣	2,714	21.950	59,572
人民幣	62,197	4.377	272,23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1,006仟元及17,612仟元。

10.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47	\$-	\$147	\$10,0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565	\$-	\$565	\$10,000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制，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4,435.14	\$31,390	-	\$31,390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	2,039,641.60	31,556	-	31,556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2,250,170.60	30,917	-	30,917	
	貨幣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454	-	10,454	
	貨幣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	-	"	615,695.30	10,141	-	10,141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	3,181,374.36	52,415	-	52,415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1,969,750.74	30,799	-	30,799	
	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2,959,309.49	30,936	-	30,936	
	貨幣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	"	2,432,059.50	30,544	-	30,544	
	貨幣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1,278,422.10	20,236	-	20,236	
	貨幣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	-	"	764,198.81	10,192	-	10,192	
	貨幣型基金—永豐貨幣市場	-	"	724,653.40	10,179	-	10,179	
	貨幣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	-	"	1,275,006.10	20,389	-	20,389	
	債券型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	-	"	1,354,710.67	19,695	-	19,695	
	債券型基金—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	"	43,584.40	13,696	-	13,696	
				小計	\$353,539		\$353,539	
	上市股票—華新麗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060		\$1,060	

(註)：本表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臺鹽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能源相關業務	\$235,616	\$235,616	24,741,970	66.75%	\$305,551	\$56,948	\$38,013
本公司	臺鹽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PO Box 3018,Level 2 CCCS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16,858	\$1,514	\$1,514
臺鹽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16,858	\$1,514	\$1,51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USD1,600仟元	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1,514	100%	\$1,514	\$16,85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288 (USD1,600仟元) (註三)	\$44,288 (USD1,600仟元) (註三)	股權淨值\$6,361,174*60%=\$3,816,704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新台幣係以110年12月底匯率27.68換算列示。

註四：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現 金		\$8	\$8	1.美金兌換新
零 用 金		970	970	台幣匯率為
小 計			978	1:27.68
銀行支存			46,971	2.澳幣兌換新
銀行活存			344,611	台幣匯率為
外幣活存	美 金： 1,728 仟 元	47,836		1:20.08
	澳 幣： 43 仟 元	866		3.人民幣兌換
	人 民 幣： 1,972 仟 元	8,565		新台幣匯率為
			57,267	1:4.344
小 計			448,8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925,615	925,615	
合 計			\$1,375,44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83,969	1.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公 司		12,218	
C 公 司		9,837	
其 他		58,328	
小 計		164,352	
減：備抵損失		(132)	
合 計		\$164,22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32,749		\$32,397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物 料		108,643		107,544	
在 製 品		17,499		17,440	
製 成 品		149,025		148,344	
商 品		55,321		55,272	
合 計		363,237		\$360,9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581)			
合 計		\$331,65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入帳基礎 (持股比例)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臺鹽薩摩亞	1,600	\$15,459	-	\$1,514 (註一)	-	\$(115) (註二)	1,600	\$16,858	\$16,858	100%	無				
臺鹽綠能	24,742	270,507		\$38,013 (註一)	-	(2,969) (註三)	24,742	305,551	457,754	66.75%	無				
合計		\$285,966		\$39,527		\$(3,084)		\$322,409							

註一：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註三：係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D 公 司		\$13,917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E 公 司		10,634	
F 公 司		8,769	
G 公 司		8,751	
其 他		72,305	
合 計		\$114,37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H 公司		\$14,995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I 公司		5,209	
J 公司		3,638	
其 他		40,907	
合 計		\$64,749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09,232	
其他應付費用	天然氣費、運費等。	99,942	
應付員工酬勞		18,8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453	
其 他		24,696	
合 計		\$268,188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鹽產品	2,988,965 pcs	\$1,414,349	
包裝飲用水	108,398,270 pcs	1,001,478	
清潔產品	2,605,923 pcs	154,795	
美容保養品	608,109 pcs	143,933	
保健食品	1,517,327 pcs	154,223	
商 品	252,128 pcs	37,332	
其 他	628 pcs	2,345	
		2,908,455	
減:銷貨折讓		(67,141)	
合 計		\$2,841,31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額	備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盤存		\$26,398	
加：本年度進料		81,016	
減：期末原料盤存		(32,749)	
轉列費用		(3,781)	
其他		(8,007)	
本期耗用		62,877	
間接材料			
期初物料盤存		109,794	
加：本年度進料		607,584	
減：期末物料盤存		(108,643)	
轉列費用		(31,166)	
其他		(22,936)	
本期耗用		554,633	
直接人工		72,383	
製造費用		550,992	
生產成本		1,240,885	
期初在製品盤存		18,837	
加：商品轉入		261,032	
製成品轉入		26,57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7,499)	
轉列費用		(390)	
其他		(25,630)	
產品生產成本		1,503,814	
期初製成品盤存		134,400	
加：其他		31,15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49,025)	
轉列費用		(13,833)	
轉列在製品		(26,579)	
其他		(2,252)	
營業成本-自製		1,477,68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49,046	
加：本年度進料		341,245	
減：期末商品盤存		(55,321)	
轉列費用		(3,354)	
轉列在製品		(261,032)	
其他		(1,644)	
進銷成本		68,940	
營業成本-外購		1,546,622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2,902	
存貨報廢損失		2,733	
存貨跌價損失		7,968	
其他		200	
減：出售下腳收入		(1,544)	
營業成本合計		\$1,628,88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156,916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修繕費	28,109	
水電瓦斯費	47,264	
加工費	28,279	
稅捐	41,822	
折舊	117,828	
外包費	59,266	
燃料費	63,384	
其他費用	8,124	
合計	\$550,99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147,260	\$119,565	\$28,785	\$295,610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運 費	118,067	124	50	118,241	
廣告費	128,524	593	53	129,170	
佣金支出	46,765	-	-	46,765	
折 舊	17,956	6,977	4,969	29,902	
保 險 費	12,260	9,252	2,204	23,716	
勞 務 費	1,785	5,666	6,092	13,543	
消 耗 費	-	906	3,037	3,943	
其他費用	61,337	34,120	6,913	102,370	
合 計	\$533,954	\$177,203	\$52,103	\$763,26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
公司電話：(06)216-06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4~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5~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7
3.大陸投資資訊	72、78
4.主要股東資訊	72、79
(十四)部門資訊	73~7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容輝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352,76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6%，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主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因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臺鹽集團所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9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95,02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效期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7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曾于哲

曾于哲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25,781	20	\$1,505,641	1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287,530	3	\$3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53,539	4	381,04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79,020	1	33,18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1,060	-	1,930	-	2150	應付票據		114,565	1	90,1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7/八	3,400	-	2,000	-	2170	應付帳款		370,732	5	182,99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6、17	562,007	7	372,1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10,441	4	250,6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7	4,580	-	2,994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79,754	1	47,2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7	191,016	2	165,7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0,755	-	15,163	-
130x	存貨	四/六.7	395,020	5	315,556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4,287	-	4,2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307	2	153,3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294	1	41,2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94,710</u>	<u>40</u>	<u>2,900,430</u>	<u>3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5,378</u>	<u>16</u>	<u>694,877</u>	<u>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17/八	33,960	7	33,960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53,082	1	57,3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3,516,738	42	3,301,281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4,083	-	33,9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47,265	1	130,0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36,328	-	100,53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18	1,352,763	16	1,326,351	1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3	332,918	4	345,784	4
1780	無形資產		8,530	-	8,0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08,806	1	124,5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87,223	1	64,4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2,414	1	73,2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5	-	7,6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54	-	3,2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21,006	-	25,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8,885	7	738,61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72,930</u>	<u>60</u>	<u>4,897,289</u>	<u>62</u>	2xxx	負債總計		<u>1,954,263</u>	<u>23</u>	<u>1,433,491</u>	<u>1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	2,000,000	24	2,0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	2,501,686	30	2,501,653	32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944	15	1,269,873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20	1	45,4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281	6	415,529	5
								保留盈餘合計		1,861,645	22	1,730,822	22
							3400	其他權益		(2,157)	-	(2,994)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24	152,203	1	134,747	2
							3xxx	權益總計		6,513,377	77	6,364,228	82
1xxx	資產總計		<u>\$8,467,640</u>	<u>100</u>	<u>\$7,797,7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467,640</u>	<u>100</u>	<u>\$7,797,71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4,095,651	100	\$3,130,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0、14、19	(2,722,415)	(66)	(1,822,755)	(58)
5900	營業毛利		1,373,236	34	1,307,592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14、17、18、19	(568,472)	(14)	(558,111)	(18)
6100	推銷費用	七	(217,990)	(6)	(212,176)	(7)
6200	管理費用		(57,597)	(1)	(73,9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844,059)	(21)	(844,271)	(27)
6900	營業利益		529,177	13	463,32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75,045	1	87,52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0、20	(88,362)	(2)	(82,650)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5,942)	-	(3,6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9)	(1)	718	-
7900	稅前淨利		509,918	12	464,03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97,756)	(2)	(89,450)	(3)
8200	本期淨利		412,162	10	374,58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95	-	(5,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2	-	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9)	-	1,0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2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3	-	(3,7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595	10	\$370,863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93,227		\$365,08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35		\$9,5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1,660		\$361,359	
8720	非控制權益		\$18,935		\$9,504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3				
	基本每股盈餘		\$1.97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6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6,320	\$1,230,449	\$45,420	\$394,239	\$(3,376)	\$(263)	\$6,152,789	\$-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424	-	(39,42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00)	-	-	(300,000)	(300,000)
C17	發放現金股利-1.5元	-	-	-	-	-	-	-	-	-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	-	-	-	16	1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65,085	-	-	365,085	374,5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1)	255	390	(3,726)	(3,7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714	255	390	361,359	370,8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317	-	-	-	-	-	15,317	125,243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1,653	\$1,269,873	\$45,420	\$415,529	\$(3,121)	\$127	\$6,229,481	\$134,747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1,653	\$1,269,873	\$45,420	\$415,529	\$(3,121)	\$127	\$6,229,481	\$134,747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071	-	(36,07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0,000)	-	-	(270,000)	(270,000)
C17	發放現金股利-1.35元	-	-	-	-	-	-	-	-	-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	-	-	-	-	-	33	3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93,227	-	-	393,227	412,16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6	(115)	952	8,433	8,4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23	(115)	952	401,660	420,595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1,479)	(1,4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1,686	\$1,305,944	\$45,420	\$510,281	\$(3,236)	\$1,079	\$6,361,174	\$152,203
										\$6,513,3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9,918	\$464,0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40)	(9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78,104	173,0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9	83,161
A20200	攤銷費用	11,556	12,95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645	(2,3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791)	(264,770)
A20900	利息費用	5,942	3,6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	2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55)	(15,1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5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6	2,5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4)	(3,1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8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95)	(7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9)	(4,12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8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29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50
A29900	災害損失	3,53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85	15,6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383)	(252,445)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89,876)	(212,3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86)	(1,32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5,604	40,2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277)	22,0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8,074)	(5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97,119)	(8,5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7)	(2,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72)	(88,1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73	7,1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5,838	10,9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59)	(15,13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2,521	19,5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00)	(3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7,742	93,8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49)	(1,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234	(6,7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9)	140,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81	(14,343)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33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09)	(5,3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38)	(180,67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856)	(21,0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1,193	425,995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140	(93,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9)	(2,327)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5,641	1,599,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138)	(84,3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781	\$1,505,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076	339,3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濟部對本公司之持股皆為38.88%。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南市健康路一段297號。
2.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3.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 (一) 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1. 各類鹽品。
 2. 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3. 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4. 飲料及生飲水。
 5. 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6. 蔬果等洗滌用鹽。
 7.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8. 西藥製造業。
 9. 化妝品製造業。
 1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 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三) 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佈。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綠能)	能源相關業務	66.75%	66.75%
臺鹽薩摩亞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鹽香港)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臺鹽香港	台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鹽(廈門))	各類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子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暨代行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總增資金額為175,950仟元，本公司係非依持股比認購股權，投資比例由100%變動為66.7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40年
房屋及建築	2~65年
機器設備	2~50年
運輸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35年
建築物	4~55年
房屋	33~55年
倉庫及工廠	33~45年
其他	4~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當為履行合約所訂義務而有不可避免之成本將超過預期自該合約獲取之經濟效益時，即認列該合約之現時義務並衡量為負債準備；於認列該準備前，則先評估及認列該合約專用資產之減損損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類鹽品、飲用水、保養品等，此時客戶除擁有該等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決定權外，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現行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內收取，當具有已投入專案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申設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工程合約收入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主要係太陽能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內收取，當具有已投入專案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57	\$1,185
銀行存款	799,109	559,3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12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925,615	945,133
合 計	<u>\$1,725,781</u>	<u>\$1,505,641</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353,539</u>	<u>\$381,044</u>
流 動	<u>\$353,539</u>	<u>\$381,044</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60</u>	<u>\$1,930</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6 仟元及 51 仟元，全數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37,360</u>	<u>\$35,960</u>
流 動	<u>\$3,400</u>	<u>\$2,000</u>
非流動	<u>33,960</u>	<u>33,960</u>
合 計	<u>\$37,360</u>	<u>\$35,96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4,580</u>	<u>\$2,994</u>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4,580</u>	<u>\$2,99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91,148	\$165,871
減：備抵損失	(132)	(132)
合計	<u>\$191,016</u>	<u>\$165,73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90 天至 150 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91,148 仟元及 165,871 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92,140	\$23,184
物 料	89,649	99,709
在 製 品	17,009	17,593
製 成 品	142,644	127,134
商 品	53,578	47,936
合計	<u>\$395,020</u>	<u>\$315,556</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624,486 仟元及 1,571,396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分別為 7,968 仟元及 1,772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516,738</u>	<u>\$3,301,281</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1,683,597	\$185,973	\$1,299,584	\$2,739,815	\$32,337	\$108,220	\$182,556	\$6,232,082
增添	71,438	-	1,631	7,371	602	1,743	299,344	382,129
處分	-	-	(472)	(66,279)	(4,977)	(1,547)	-	(73,275)
移轉	-	4,133	21,445	124,691	1,178	6,564	(158,01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3)	-	(3)
其他變動	(18,893)	-	-	9,451	-	-	(849)	(10,291)
110.12.31	<u>\$1,736,142</u>	<u>\$190,106</u>	<u>\$1,322,188</u>	<u>\$2,815,049</u>	<u>\$29,140</u>	<u>\$114,977</u>	<u>\$323,040</u>	<u>\$6,530,642</u>
109.1.1	\$1,683,597	\$184,463	\$1,287,631	\$2,619,198	\$28,623	\$102,500	\$181,371	\$6,087,383
增添	-	-	552	2,907	402	1,406	169,578	174,845
處分	-	(681)	(6,881)	(25,960)	(2,541)	(1,966)	-	(38,029)
移轉	-	2,191	18,282	143,698	5,853	6,270	(176,29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	-	10
其他變動	-	-	-	(28)	-	-	7,901	7,873
109.12.31	<u>\$1,683,597</u>	<u>\$185,973</u>	<u>\$1,299,584</u>	<u>\$2,739,815</u>	<u>\$32,337</u>	<u>\$108,220</u>	<u>\$182,556</u>	<u>\$6,232,082</u>
折舊及減損：								
110.1.1	\$5,356	\$150,006	\$733,348	\$1,927,710	\$22,846	\$91,535	\$-	\$2,930,801
折舊	-	6,811	43,113	95,252	1,999	7,699	-	154,874
處分	-	-	(456)	(65,099)	(4,668)	(1,545)	-	(71,768)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3)	-	(3)
其他變動	-	-	-	-	-	-	-	-
110.12.31	<u>\$5,356</u>	<u>\$156,817</u>	<u>\$776,005</u>	<u>\$1,957,863</u>	<u>\$20,177</u>	<u>\$97,686</u>	<u>\$-</u>	<u>\$3,013,904</u>
109.1.1	\$5,356	\$141,713	\$694,486	\$1,862,506	\$23,752	\$86,447	\$-	\$2,814,260
折舊	-	8,936	44,309	90,113	1,603	7,026	-	151,987
處分	-	(643)	(5,444)	(24,912)	(2,509)	(1,948)	-	(35,456)
移轉	-	-	(3)	3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	-	10
其他變動	-	-	-	-	-	-	-	-
109.12.31	<u>\$5,356</u>	<u>\$150,006</u>	<u>\$733,348</u>	<u>\$1,927,710</u>	<u>\$22,846</u>	<u>\$91,535</u>	<u>\$-</u>	<u>\$2,930,80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730,786</u>	<u>\$33,289</u>	<u>\$546,183</u>	<u>\$857,186</u>	<u>\$8,963</u>	<u>\$17,291</u>	<u>\$323,040</u>	<u>\$3,516,738</u>
109.12.31	<u>\$1,678,241</u>	<u>\$35,967</u>	<u>\$566,236</u>	<u>\$812,105</u>	<u>\$9,491</u>	<u>\$16,685</u>	<u>\$182,556</u>	<u>\$3,301,281</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0.1.1	\$983,047	\$5,525	\$464,045	<u>\$1,452,617</u>
增添	-	-	995	995
其他變動	38,584	-	-	38,584
處分	-	-	-	-
110.12.31	<u>\$1,021,631</u>	<u>\$5,525</u>	<u>\$465,040</u>	<u>\$1,492,196</u>
109.1.1	\$984,314	\$5,598	\$463,258	<u>\$1,453,170</u>
增添	-	-	787	787
處分	(1,267)	(73)	-	(1,340)
109.12.31	<u>\$983,047</u>	<u>\$5,525</u>	<u>\$464,045</u>	<u>\$1,452,617</u>
折舊及減損：				
110.1.1	\$5,715	\$4,761	\$115,790	<u>\$126,266</u>
當期折舊	-	73	13,094	13,167
處分	-	-	-	-
110.12.31	<u>\$5,715</u>	<u>\$4,834</u>	<u>\$128,884</u>	<u>\$139,433</u>
109.1.1	\$5,715	\$4,727	\$102,677	<u>\$113,119</u>
當期折舊	-	73	13,113	13,186
處分	-	(39)	-	(39)
109.12.31	<u>\$5,715</u>	<u>\$4,761</u>	<u>\$115,790</u>	<u>\$126,26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015,916</u>	<u>\$691</u>	<u>\$336,156</u>	<u>\$1,352,763</u>
109.12.31	<u>\$977,332</u>	<u>\$764</u>	<u>\$348,255</u>	<u>\$1,326,35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720	\$31,12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375)	(24,33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53)	(682)
合 計			<u>\$6,692</u>	<u>\$6,110</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分別為3,748,997仟元及3,303,99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
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已訂定租賃契約之承租中廠房及土地，以
收益法評估。建築用地以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其中屬
農牧用地具開發限制亦僅以比較法評估；建物以成本法評估，其中主要使用之
參數如下：

收益法：係指以比較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
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0.12.31	109.12.31
平均收益資本化率	1.04%-2.00%	1.15%-1.93%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
的價格之方法。

	110.12.31	109.12.31
情況因素調整百分率	100%	100%
價格日期調整百分率	100%-103%	98%-106%
區域因素調整百分率	93%-102%	94%-105%
個別因素調整百分率	73%-107%	61-115%

成本法：係指勘估標的於價格日期當時重新取得或重新建造所需成本，扣減其
累計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10.12.31	109.12.31
剩餘價格率	2%-10%	0-10%
剩餘耐用年數	0-41.64年	0-37.6年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觀光資產	\$5,395	\$6,840
其他資產	15,611	18,695
合 計	<u>\$21,006</u>	<u>\$25,535</u>

觀光資產主係七股鹽場之鹽山存貨，為配合經營觀光旅遊事業，保留台灣鹽業
歷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轉列觀光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二十年攤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資產主係公司將原購入並認列為物料依其性質轉列至其他資產，並依其效益分三至五年攤銷。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觀光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為846仟元及972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其他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351仟元及10,283仟元。

11. 短期借款(註)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1.45%	\$287,530	\$3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10,561仟元及266,044仟元。

(註)子公司臺鹽綠能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從事之借款活動。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新銀行(註) 擔保借款	\$57,369	1.57%	借款期間：109年6月16日至124年6月16日。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共分180期，第1期至第179期，每月償還本金357仟元，最後一期本息一次還清。
減：一年內到期 合計	<u>(4,287)</u> <u>\$53,082</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新銀行(註) 擔保借款	\$61,656	1.57%	借款期間：109年6月16日至124年6月16日。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共分180期，第1期至第179期，每月償還本金357仟元，最後一期本息一次還清。
減：一年內到期 合計	<u>(4,287)</u> <u>\$57,369</u>		

(註)子公司臺鹽綠能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從事之借款活動。

上述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長期遞延收入

	110.12.31	109.12.31
長期遞延收入	<u>\$332,918</u>	<u>\$345,784</u>

註1：本集團為活化土地資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與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共計35年)，將土地坐落桃園市峨眉段750、750-1、751、752及鹽埕段781等5筆地號土地租賃予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承租人為本集團興建建物(起造人及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均為本公司)，興建完成後該新建建物及租賃標的物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租金及權利金，該新建建物之建造成本係由詮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共計400,000仟元(含稅)，依規定應視為本集團之租賃收入並於完成且實際營運後之剩餘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306,878仟元(含稅)。

註2：本集團與經濟部工業局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本集團於租賃期間依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生技一廠租賃土地之承購，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其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就已繳納之租金認列於遞延收入，依生技一廠之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攤提金額計26,040仟元。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537仟元及15,708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863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948	\$10,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49	921
合　　計	<u>\$10,297</u>	<u>\$11,48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45,132	\$364,232	\$369,0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6,326)	(239,722)	(244,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8,806</u>	<u>\$124,510</u>	<u>\$124,431</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369,007	\$(244,576)	\$124,431
當期服務成本	10,560	-	10,560
利息費用(收入)	2,731	(1,810)	921
小計	<u>382,298</u>	<u>(246,386)</u>	<u>135,91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8)	-	(7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123	-	19,123
經驗調整	(4,258)	-	(4,25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8,623)</u>	<u>(8,623)</u>
小計	<u>14,087</u>	<u>(8,623)</u>	<u>5,464</u>
支付之福利	(32,153)	32,153	-
雇主提撥數	<u>-</u>	<u>(16,866)</u>	<u>(16,866)</u>
109.12.31	<u>\$364,232</u>	<u>\$(239,722)</u>	<u>\$124,510</u>
當期服務成本	9,948	-	9,948
利息費用(收入)	1,020	(671)	349
小計	<u>375,200</u>	<u>(240,393)</u>	<u>134,80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7	-	38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268)	-	(30,268)
經驗調整	24,077	-	24,0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3,691)</u>	<u>(3,691)</u>
小計	<u>(5,804)</u>	<u>(3,691)</u>	<u>(9,495)</u>
支付之福利	(24,264)	24,264	-
雇主提撥數	<u>-</u>	<u>(16,506)</u>	<u>(16,506)</u>
110.12.31	<u>\$345,132</u>	<u>\$(236,326)</u>	<u>\$108,806</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4%	0.2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3.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8,411	-	20,636
折現率減少0.5%	19,915	-	22,43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9,421	-	21,71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8,157	-	20,20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00仟元，實收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2,477,486	\$2,477,486
受贈資產	8,775	8,7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17	15,3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08	75
合計	\$2,501,686	\$2,501,65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皆為45,420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082	\$36,0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000	270,000	\$1.5	\$1.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34,74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8,935	9,5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5,24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 股東	(1,479)	-
期末餘額	<u>\$152,203</u>	<u>\$134,747</u>

16.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841,300	\$2,798,262
勞務提供收入	304,281	238,444
工程合約收入	937,584	83,397
售電收入	12,486	10,244
合計	<u>\$4,095,651</u>	<u>\$3,130,347</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工程及勞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370,380	\$432,366	\$12,486	\$38,554	\$2,853,786
提供勞務	-	-	304,281	-	304,281
工程收入	-	-	937,584	-	937,584
合 計	<u>\$2,370,380</u>	<u>\$432,366</u>	<u>\$1,254,351</u>	<u>\$38,554</u>	<u>\$4,095,65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	\$2,370,380	\$432,366	\$12,486	\$38,554	\$2,853,786
隨時間逐步 滿足	-	-	1,241,865	-	1,241,865
合 計	<u>\$2,370,380</u>	<u>\$432,366</u>	<u>\$1,254,351</u>	<u>\$38,554</u>	<u>\$4,095,651</u>

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工程及勞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262,310	\$485,625	\$10,806	\$49,765	\$2,808,506
提供勞務	-	-	238,444	-	238,444
工程收入	-	-	83,397	-	83,397
合 計	<u>\$2,262,310</u>	<u>\$485,625</u>	<u>\$332,647</u>	<u>\$49,765</u>	<u>\$3,130,34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	\$2,262,310	\$485,625	\$10,806	\$49,765	\$2,808,506
隨時間逐步 滿足	-	-	321,841	-	321,841
合 計	<u>\$2,262,310</u>	<u>\$485,625</u>	<u>\$332,647</u>	<u>\$49,765</u>	<u>\$3,130,347</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提供勞務	<u>\$562,007</u>	<u>\$372,131</u>	<u>\$159,746</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331,927)	\$(53,952)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521,803	266,337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37,144	\$28,390	\$20,300
提供勞務	41,876	4,792	1,953
合 計	<u>\$79,020</u>	<u>\$33,182</u>	<u>\$22,253</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8,134)	\$(17,02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3,972	27,952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為1,136,511仟元及2,341,941仟元，分別依其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 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2,007仟元及372,131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特性，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提列0.08%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5,728	\$-	\$-	\$-	\$195,728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計					<u>\$195,596</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0-180天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7,121	\$1,744	\$-	\$-	\$168,865
損失率					0.0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
合計					<u>\$168,733</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	\$-	\$132
110.1.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0.12.31	<u>\$-</u>	<u>\$-</u>	<u>\$132</u>
109.1.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9.12.31	<u>\$-</u>	<u>\$-</u>	<u>\$132</u>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28,091	\$115,253
房屋及建築	13,191	7,649
運輸設備	5,887	7,033
其他設備	96	151
合 計	<u>\$47,265</u>	<u>\$130,086</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分別為18,450仟元及9,048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47,083</u>	<u>\$115,695</u>
流動	\$10,755	\$15,163
非流動	<u>36,328</u>	<u>100,532</u>
合計	<u>\$47,083</u>	<u>\$115,695</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1,964	\$1,963
房屋及建築	4,041	2,190
運輸設備	4,118	3,746
其他設備	55	14
合計	<u>\$10,178</u>	<u>\$7,91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774</u>	<u>\$2,456</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400 仟元及 19,919 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之相關收益	<u>\$31,720</u>	<u>\$31,12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22,795	\$27,1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0,295	19,777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1,116	19,79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0,373	19,08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73	18,278
超過五年	384,972	370,532
合 計	<u>\$489,924</u>	<u>\$474,615</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430	\$331,711	\$544,141	\$185,539	\$319,672	\$505,211
勞健保費用	19,316	26,496	45,812	16,117	24,568	40,685
退休金費用	13,728	14,106	27,834	12,529	14,660	27,1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32	15,586	25,918	9,146	13,431	22,577
折舊費用	123,723	54,381	178,104	117,632	55,421	173,053
攤銷費用	7,350	4,206	11,556	9,311	3,644	12,955

依本公司章程第35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25%~3.75%為員工酬勞，提撥1.5%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獲利)具直接關聯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董事酬勞相對較高，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效避免未來風險。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福利等。酬金給付標準，基本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具直接關聯性；福利部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兼顧員工需要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75%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865仟元及7,546仟元，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以3.75%及1.5%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932仟元及7,173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1,720	\$31,122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5	15,188
其他收入—其他	32,670	41,217
合 計	<u>\$75,045</u>	<u>\$87,527</u>

其他收入—其他主係七股鹽山觀光收入及停車場清潔費收入等。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6)	\$(2,54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8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590)	(16,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1,645)	2,342
災害損失	(3,535)	-
處分投資利益	1,109	4,1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292)
其他支出	(62,465)	(67,421)
合 計	<u>\$(88,362)</u>	<u>\$(82,650)</u>

其他支出主係七股鹽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修繕費、外包費及銀行手續費及匯費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5,942)	\$(3,605)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95		\$-	\$(1,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952		-	9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5)		-	(115)
合 計	\$10,332		\$-	\$(1,899)
				\$8,43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4)		\$-	\$1,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90		-	3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5		-	255
合 計	\$(4,819)		\$-	\$1,093
				\$(3,726)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6,430	\$91,7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129)	(2,25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u>(24,545)</u>	<u>(62)</u>
所得稅費用	<u>\$97,756</u>	<u>\$89,4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899</u>	<u>\$(1,093)</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899</u>	<u>\$(1,093)</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09,918</u>	<u>\$464,039</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u>\$109,586</u>	<u>\$92,036</u>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u>(7,503)</u>	<u>(339)</u>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u>72</u>	<u>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302)</u>	<u>(40)</u>
未分配盈餘加增所得稅	<u>32</u>	<u>22</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4,129)</u>	<u>(2,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97,756</u></u>	<u><u>\$89,450</u></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23	\$1,593	\$-	\$6,316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98	3,600	-	16,6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5,942	555	-	6,49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77	140	-	1,4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39)	-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4,931	(117)	-	4,814
應付休假給付	3,290	247	-	3,537
遞延收入	274	(3)	-	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941	(1,242)	(1,899)	21,800
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	-	320	-	320
其他	<u>5,357</u>	<u>19,452</u>	<u>-</u>	<u>24,809</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4,545</u>	<u>\$(1,8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0,494</u>			<u>\$53,1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428</u>			<u>\$87,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934)</u>			<u>\$(34,083)</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77	\$546	\$-	\$4,723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9,628	3,470	-	13,0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7,335	(1,393)	-	5,94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27	(50)	-	1,277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339)	-	-	(33,339)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7	(186)	-	4,931
應付休假給付	2,745	545	-	3,290
遞延收入	407	(133)	-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925	(1,077)	1,093	24,941
聯屬公司間交易	1,511	(1,511)	-	-
其他	<u>5,506</u>	<u>(149)</u>	<u>-</u>	<u>5,35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2</u>	<u>\$1,0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339</u>			<u>\$30,49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3,125</u>			<u>\$64,4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786)</u>			<u>\$(33,934)</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臺鹽綠能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3,227	\$365,0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97</u>	<u>\$1.83</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3,227	\$365,0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568	5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00,568</u>	<u>200,5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96</u>	<u>\$1.82</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本集團子公司臺鹽綠能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認購股權，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66.7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40,560仟元，子公司臺鹽綠能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80,339仟元，所減少子公司臺鹽綠能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40,56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5,24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5,31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河南天健日化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 子公司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河南天健日化撤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完成股權移轉，始非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0年度	109年度
	\$-	\$115

上述銷貨交易其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151,154	\$-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約40~7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3. 預付貨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1,888	\$-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29,916	\$-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919	\$24,251
退職後福利	686	590
合計	<u>\$22,605</u>	<u>\$24,8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60	\$35,960	倉庫押金、天然氣購買 契約保證、履約保證 金、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72,355	76,439	長期借款
	<u>\$109,715</u>	<u>\$112,399</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澳洲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曬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1年(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及食品加工用曬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300,000仟元，期滿後本集團將重新招標。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簽訂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合約期間3年(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此合約，本集團每月依中油天然氣牌價表向中油約定購氣數量800仟立方公尺，本集團按此需要量平均使用。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簽訂財物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向遠東新世紀採購pet瓶，金額約210,000仟元。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決標簽屬契約後，依通霄精鹽廠通知分批交貨至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至達契約量止(每天最少70萬只以上)。
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列示外，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美金	USD1,197仟元
 - (2) 子公司臺鹽綠能因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35,095仟元。
 - (3) 子公司臺鹽綠能因發包勞務及工程所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28,361仟元。
 - (4) 子公司臺鹽綠能因承攬勞務及工程而委由銀行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共計185,699仟元。

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汽電共生設備汰換工程	\$601,700	\$281,234	\$320,466
辦公室拆除及新建工程	23,800	16,875	6,925
合 計	<u>\$625,500</u>	<u>\$298,109</u>	<u>\$327,391</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集團之子公司臺鹽綠能承攬之「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EPC統包工程」，依該承攬合約約定，若工程有逾期情形，應支付逾期違約金。惟受COVID-19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歸責於臺鹽綠能之延宕事件等因素影響，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尚未完工，且不可歸責於臺鹽綠能之延宕事由尚未結束，臺鹽綠能已依合約約定申請工期之展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3,539	\$381,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0</u>	<u>1,9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724	1,504,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60	35,960
應收票據	4,580	2,994
應收帳款	191,016	165,73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189	33,958
存出保證金	5,445	7,625
小計	<u>1,970,314</u>	<u>1,750,732</u>
合計	<u>\$2,324,913</u>	<u>\$2,133,706</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短期借款	\$287,530	\$30,000
應付款項	795,738	523,8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57,369	61,656
存入保證金	82,414	73,241
租賃負債	47,083	115,695
合計	<u>\$1,270,134</u>	<u>\$804,40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債券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澳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75仟元及4,93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7仟元及596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67仟元及2,722仟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固定利率借款，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分別為11仟元及19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皆為87%，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294,003	\$10,111	\$9,841	\$38,317	\$352,272
應付款項	795,738	-	-	-	795,738
租賃負債(註)	11,486	14,743	4,923	23,760	54,912
109.12.31					
借款	\$35,251	\$10,244	\$9,977	\$43,204	\$98,676
應付款項	523,808	-	-	-	523,808
租賃負債(註)	17,497	29,804	57,259	25,920	130,480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31,152	\$10,800	\$10,800	\$2,160	\$54,912
109.12.31	104,560	10,800	10,800	4,320	130,48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30,000	\$115,695	\$61,656	\$207,351
現金流量	257,530	(17,626)	(4,287)	235,617
非現金之變動	-	(50,986)	-	(50,986)
110.12.31	<u>\$287,530</u>	<u>\$47,083</u>	<u>\$57,369</u>	<u>\$391,982</u>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103,600	\$121,786	\$-	\$225,386
現金流量	(9,800)	(17,463)	(2,144)	(29,407)
非現金之變動	<u>(63,800)</u>	<u>11,372</u>	<u>63,800</u>	<u>11,372</u>
109.12.31	<u><u>\$30,000</u></u>	<u><u>\$115,695</u></u>	<u><u>\$61,656</u></u>	<u><u>\$207,351</u></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 金	\$353,539	\$-	\$-	\$353,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0	-	-	1,06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 金	\$381,044	\$-	\$-	\$381,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30	-	-	1,9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
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352,763	\$1,352,763
--------	-----	-----	-------------	-------------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326,351	\$1,326,351
--------	-----	-----	-------------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694	27.680	\$517,450
澳幣	2,723	20.080	54,678
人民幣	63,695	4.344	276,69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315	28.480	\$493,131
澳幣	2,714	21.950	59,572
人民幣	62,197	4.377	272,23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0,590仟元及16,644仟元。

10.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147	\$-	\$147	\$10,000

109.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永豐銀行	\$565	\$-	\$565	\$10,000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2.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3. 工程及勞務部門
4. 其他部門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一〇年度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工程及勞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70,380	\$432,366	\$1,254,351	\$38,554	\$-	\$4,095,651
部門間收入	-	-	-	23,322	(23,322)	-
(註)	-	-	-	23,322	(23,322)	-
收入合計	<u>\$2,370,380</u>	<u>\$432,366</u>	<u>\$1,254,351</u>	<u>\$61,876</u>	<u>\$(23,322)</u>	<u>\$4,095,651</u>
部門損益	<u>\$374,335</u>	<u>\$73,622</u>	<u>\$71,279</u>	<u>\$30,209</u>	<u>\$(39,527)</u>	<u>\$509,918</u>

民國一〇九年度

	鹽產品及包裝水部門	生技清潔及保養部門	工程及勞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62,310	\$485,625	\$332,647	\$49,765	\$-	\$3,130,347
部門間收入	-	-	-	16,243	(16,243)	-
(註)	-	-	-	16,243	(16,243)	-
收入合計	<u>\$2,262,310</u>	<u>\$485,625</u>	<u>\$332,647</u>	<u>\$66,008</u>	<u>\$(16,243)</u>	<u>\$3,130,347</u>
部門損益	<u>\$369,890</u>	<u>\$84,463</u>	<u>\$7,108</u>	<u>\$(1,080)</u>	<u>\$3,658</u>	<u>\$464,039</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4,095,016	\$3,128,725
大陸地區	635	1,622
合計	<u>\$4,095,651</u>	<u>\$3,130,34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灣	\$4,946,271	\$4,791,265
大陸地區	31	11
合計	<u>\$4,946,302</u>	<u>\$4,791,276</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主要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鹽產品	\$1,410,596	\$1,377,583
包裝飲用水	959,784	884,727
工程收入	937,584	83,397
提供勞務	304,281	238,444
保健食品及生醫生物產品	153,090	131,260
美容保養產品	143,467	180,919
清潔產品	135,809	173,446
其他產品	51,040	60,571
合計	<u>\$4,095,651</u>	<u>\$3,130,347</u>

4. 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926,502	\$177,367
B客戶	850,385	790,554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貨幣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4,435.14	\$31,390	-	\$31,390	
	貨幣型基金—第一金臺灣貨幣市場	-	"	2,039,641.60	31,556	-	31,556	
	貨幣型基金—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2,250,170.60	30,917	-	30,917	
	貨幣型基金—元大萬泰貨幣	-	"	684,186.40	10,454	-	10,454	
	貨幣型基金—元大得利貨幣	-	"	615,695.30	10,141	-	10,141	
	貨幣型基金—野村貨幣市場	-	"	3,181,374.36	52,415	-	52,415	
	貨幣型基金—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	"	1,969,750.74	30,799	-	30,799	
	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2,959,309.49	30,936	-	30,936	
	貨幣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	"	2,432,059.50	30,544	-	30,544	
	貨幣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	"	1,278,422.10	20,236	-	20,236	
	貨幣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	-	"	764,198.81	10,192	-	10,192	
	貨幣型基金—永豐貨幣市場	-	"	724,653.40	10,179	-	10,179	
	貨幣型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	-	"	1,275,006.10	20,389	-	20,389	
	債券型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	-	"	1,354,710.67	19,695	-	19,695	
	債券型基金—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	"	43,584.40	13,696	-	13,696	
	上市股票—華新麗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060		\$1,060	
				小計	\$353,539		\$353,539	

(註)：本表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台鹽(廈門)	1	進貨	\$22,672	按合約價格計價，驗收完成後付款	0.55%	(註四)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臺鹽綠能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48號	能源相關業務	\$235,616	\$235,616	24,741,970	66.75%	\$305,551	\$56,948	\$38,013	(註)
本公司	臺鹽薩摩亞	Novasage Chambers,PO Box 3018,Level 2 CCCS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轉投資業務	\$49,541	\$49,541	1,600,000	100%	\$16,858	\$1,514	\$1,514	(註)
臺鹽薩摩亞	臺鹽香港	Room 2701,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業務	\$49,541 (USD1,600仟元)	\$49,541 (USD1,600仟元)	1,600,000	100%	\$16,858	\$1,514	\$1,514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鹽(廈門)	經營各類商品 買賣與進出口 業務	USD1,600仟元	2	USD1,600仟元	-	-	USD1,600仟元	\$1,514	100%	\$1,514	\$16,858	-	(註五)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288 (USD1,600仟元) (註三)	\$44,288 (USD1,600仟元) (註三)	股權淨值\$6,361,174*60%=\$3,816,704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新台幣係以110年12月底匯率27.68換算列示。

註四：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五：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容輝

